



股票代號：359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一)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 股數：86,800,000股。
3. 金額：新台幣868,000,000元整。
4.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5.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7.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目的：依公司法第156條及證券交易法第42條之規定辦理。

(二) 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389單位。
2.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共可認購普通股5,389,000股。
3. 認股條件：請參閱25頁。
4. 履約方式：發行新股交付。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至4頁。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八、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35,000	4.03%
現金增資	585,212	67.42%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000	15.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000	4.03%
合併增資	79,788	9.20%
實收資本額	868,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本公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處理。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代理部簽證科

網址：<htt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7樓

電話：(02) 2361-3033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電話：(02) 2717-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顏幸福、羅瑞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余國棟

代理發言人姓名：盧豐裕

職稱：財務長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3)578-7000

電話：(03)578-700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arcadyan.com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arcadya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rcadyan.com>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68,000 千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9號4樓	電話：(03) 578-7000
設立日期：民國92年5月9日	網址：http://www.arcadyan.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年10月4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瑞聰 總經理 李鴻裕	發言人：余國棟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盧豐裕執行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17-5566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顏幸福、羅瑞蘭	電話：(02)8101-6666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95年10月，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5年10月，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28% (96年10月15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1.81% (96年10月15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6年10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瑞聰	22.14%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沈文忠	22.14%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永青	22.14%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廷駿	22.14%
董 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飛龍	5.35%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李鴻裕	0.79%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長崎	4.21%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清雄	4.21%
監察人	弘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寶瑞	7.60%
工廠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9號4樓 電話：(03) 578-7000		
主要產品：寬頻無線網路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6%，外銷 94%	參閱本文之頁次 33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頁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2-4頁
去(95)年度	營業收入：7,581,223 仟元 稅前純益：368,188 仟元 每股盈餘：8.54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45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6年10月15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參閱目錄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7
(四)董事及監察人	8
(五)發起人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39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39
(一)自有資產.....	39
(二)租賃資產	4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0
三、轉投資事業.....	4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0
(二)綜合持股比例	4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1
四、重要契約	4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人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2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4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4
肆、財務概況	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4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7
(四)財務分析	4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51
二、財務報表	51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請）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51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1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	52
(三)期後事項	52
(四)其他	5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52
(一)財務狀況	52
(二)經營結果	53
(三)現金流量	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4
(六)其他重要事項	5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79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 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179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80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80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0
陸、重要決議.....	184
一、重要決議.....	18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84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184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9 號 4 樓

總公司電話：(03)578-7000

(三)公司沿革：

- 92年04月 公司申請進入科學園區獲准。
- 92年05月 公司設立登記完成，為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邦科技）分割無線網路事業部門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電子）共同投資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35,000千元。
- 92年06月 成功開發Wireless-ADSL-VoIP-Router (4-in-1)產品。
- 92年07月 受讓取得現金及現金以外財產新台幣226,474千元、現金增資新台幣241,36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2,834千元。
- 92年11月 成功開發Digital Home DMA。
- 93年01月 通過TL9000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3年06月 成功開發Linux-based IP-STB。
- 93年08月 成功開發IAD Integrated Box。
- 94年03月 成功開發ISDN+IAD。
- 94年06月 通過ISO14000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OHSAS180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國際認證。
- 94年06月 辦理減資新台幣199,345千元以彌補虧損，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3,489千元。
- 94年08月 成功開發DECT+IAD。
- 95年02月 飛利浦電子將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轉讓予智邦科技。
- 95年05月 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寬研網技），辦理合併發行新股新台幣79,788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83,277千元。
- 95年08月 獲得第十四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資訊、通訊組之優等創新企業獎。
- 95年09月 成功開發802.11n ADSL路由器。
- 95年10月 智邦科技將本公司近七成股權轉讓予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電腦）及其聯屬公司。本公司因應法人股東變更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由陳瑞聰先生擔任董事長。
- 95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443,277千元。
- 95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256,723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00,000千元。
- 96年03月 成功開發VDSL IAD。
- 96年06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168,00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868,000千元。
- 96年10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利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	1,718	0.04%	2.63%	3,736	0.05%	0.99%
利息支出	9,243	0.22%	14.13%	9,116	0.12%	2.43%
兌換(損)益	(14,463)	(0.34%)	(22.12%)	8,837	0.12%	2.35%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4 年度利息支出為 9,24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22%、佔營業淨利比率為 14.13%；95 年度利息支出 9,11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12%、佔營業淨利比率為 2.43%。利息支出佔 94 年度營業淨利較高比例，主因 94 年度公司剛由虧轉盈，營運績效尚待提升。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可取得較低之資金成本，且往來多屬短天期之營運週轉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及進貨皆以美金為主要收付貨幣，外幣資產略大於負債。94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為損失 14,463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34%、佔營業淨利比率為-22.12%；95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為利益 8,837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12%、佔營業淨利比率為 2.35%。兌換(損)益佔 94 年度營業淨利較高比例，主因 94 年度公司剛由虧轉盈，營運績效尚待提升。95 年度由於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較小，故匯兌損益僅佔營業淨利比率之 2.35%。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 ①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
- ②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③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循。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依循。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除依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另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主要目的係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會因匯率、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不作套利與投機等之用途。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朝整合性、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相關研發計畫與進度皆按原規劃進行，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不斷開發利基型產品，掌握人才、資金、技術等關鍵因素，追求研發能力之領先地位。本公司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此外，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預期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後，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寬研網技設立於民國 89 年 8 月，本公司與其在網路通訊系統之產品線與研發技術方面存在互補性，自 92 年起展開合作關係。為加強彼此合作之範疇與緊密性，並進一步達到資源共享及經營成本降低之最大效益，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5 月與寬研網技進行企業合併，相關合併程序業已完成。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無其他併購計畫，故無此項可能風險產生。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故無此項風險產生。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主要進貨對象多屬關係企業（大陸加工廠），惟與其他進貨對象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故可降低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為寬頻無線網路產品，最近兩年度前十大客戶之主要客戶皆為全球資訊、通訊知名大廠。95 年度雖有銷貨集中之情況，惟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此外本公司除在既有產品不斷提昇技術與改善製程，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及產品應用發展，亦積極開發具附加價值之產品，並積極開發其他客戶，以改善銷貨集中之情況。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之初，主要股東為智邦科技(持股 52%)及飛利浦電子(持股 48%)。因調整產品經營策略，飛利浦電子於 95 年 2 月將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予智邦科技，後智邦科技因營運綜效等考量，同年 10 月將近七成持股轉讓予仁寶電腦。上述股權移轉皆基於產業策略、經營績效之考量，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或風險。預計引進新股東仁寶電腦後，將對本公司在供應鏈管理、產品生產、客群開發等方面，帶來正面效益。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之經營權雖因股權移轉而有調整，惟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故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亦無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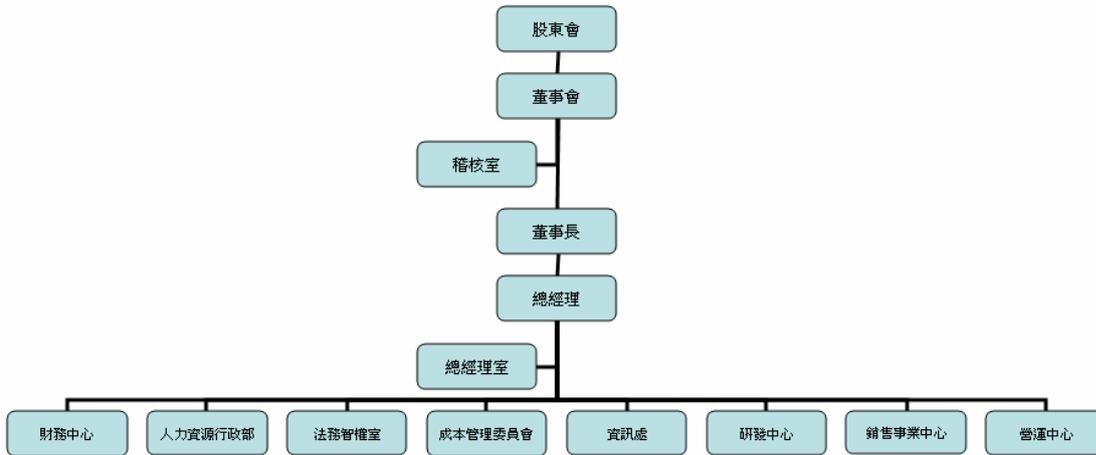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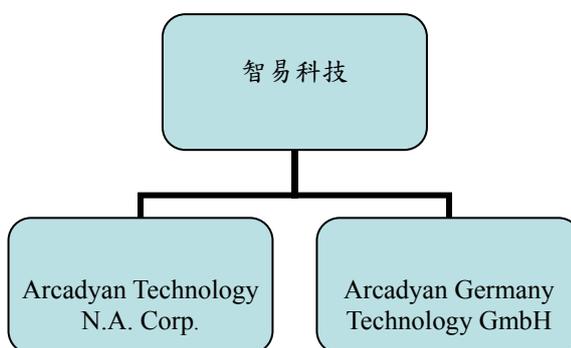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綜理並指揮督導公司全盤業務執行。
研發中心	負責公司各項新技術、新產品開發及導入，包括新產品開發之可行性評估、測試程式開發、技術整合等業務。
銷售事業中心	1. 銷售業務之推廣及開發。 2. 客戶服務溝通窗口等業務。 3. 行銷策略與業務管理。 4. 行銷專案之設計、規劃與執行。 5. 新產品開發專案管理。
營運中心	1. 產品工程及製程設計管理。 2. 產品品質管理及驗證。 3. 採購、進出口及生物管等作業管理。
財務中心	1. 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2. 預算編製、差異分析及控制。 3. 財務管理、擬定短、中、長期資金取得、調度等計畫。 4. 成本結算及分析、盤點作業規劃。
資訊處	1. 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之架設、維護與維修。 2. 網路環境及通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3. ERP/MES 等線上系統之規劃、導入、整合及維護。 4. 作業流程自動化及可行性之研究與功能開發。
成本管理委員會	負責協助產品及採購之成本控管，提高整體獲利能力。
法務智權室	1. 法務相關業務之規劃、設計與執行。 2. 智權相關業務之規劃、設計與執行。
人力資源行政部	1. 公司管理制度之訂定、修正及推行。 2. 員工績效考核、評定、升遷及退休等制度擬定。 3. 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 4. 薪資核算、勞健團保等工作。 5. 行政總務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96年6月30日)



2.關係企業持股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00	23,055	-	-	-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500	1,105	-	-	-

註1：本公司為取得生產據點以因應未來產業策略發展，於96年3月30日與智邦科技、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及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廣智）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期取得上海廣智多數股權，交易價格為美金 13,520千元。此投資案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之核准。截至96年6月30日止，尚未辦理股權過戶登記。

註2：本公司為取得生產據點以因應未來產業策略發展，於96年5月22日與仁寶電腦聯屬公司Just International Ltd. 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期取得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昆山）全部股權，交易價格為美金 8,561千元。此投資案已取得投審會之核准。截至96年6月30日止，尚未辦理股權過戶登記。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年10月15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仟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鴻裕	92.05.09	685,191	0.79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所碩士 工研院 智邦科技	-	-	-	-	970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92.05.09	578,088	0.67	-	-	-	-	交通大學計工所碩士 智邦科技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鐘	92.12.19	625,088	0.72	-	-	-	-	師大公教研究所碩士 資策會 寬研網技	-	-	-	-	
副總經理	曾釗鵬	92.05.09	513,288	0.59	-	-	-	-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碩士 台揚科技 智邦科技	-	-	-	-	
資深協理	劉宗寶	92.05.09	298,944	0.34	-	-	-	-	交大高階管理學碩士 東元資訊 源興科技 智邦科技	-	-	-	-	
協理	余國棟	95.11.01	65,504	0.08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碩士 仁寶電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	-	-	-	
協理	尹強生	96.04.16	-	-	-	-	-	-	Leicester University MBA 碩 士 合泰半導體 工研院 盛群半導體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96年10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95.10.12	95.10.12	三年	8,096,610	21.12	19,221,519	22.14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 仁寶電腦常務董事、總經理	註	-	-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文忠	95.10.12	95.10.12	三年	8,096,610	21.12	19,221,519	22.14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 仁寶電腦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註	-	-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95.10.12	95.10.12	三年	8,096,610	21.12	19,221,519	22.14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仁寶電腦董事、統寶光電總經理	註	-	-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廷駿	95.10.12	95.10.12	三年	8,096,610	21.12	19,221,519	22.14	-	-	-	-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MBA 仁寶電腦資深副總經理	註	-	-	-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飛龍	92.05.09	95.10.12	三年	3,751,274	9.79	4,643,374	5.35	-	-	-	-	美國 Saginaw 碩士 智邦科技執行副總經理	註	-	-	-
董事	李鴻裕	95.10.12	95.10.12	三年	1,000	-	685,191	0.79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碩士 智易科技總經理	無	-	-	-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長崎	95.10.12	95.10.12	三年	2,000,000	5.22	3,650,880	4.21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仁寶電腦監察人	註	-	-	-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清雄	95.10.12	95.10.12	三年	2,000,000	5.22	3,650,880	4.2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仁寶電腦副總經理	註	-	-	-
監察人	弘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寶瑞	96.09.14	96.09.14	三年	6,600,000	7.60	6,600,000	7.60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仁寶電腦投資企劃管理室處長	註	-	-	-

註：詳董事及監察人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董事及監察人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董事長 RF Integrated Corporation Bizcom Electronics, Inc 飛信半導體(股)公司 欣寶電子(股)公司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Trading Co., Ltd. 華寶通訊(股)公司 勁銳通訊(股)公司 皇鋒通訊(股)公司冠儀通訊(股)公司 昱德通訊(股)公司 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統寶光電(股)公司 統寶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菁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 鵬寶科技(股)公司 鯨寶科技(股)公司 誼寶科技(股)公司 時緯科技(股)公司 博智電子(股)公司 數位通國際網路(股)公司 誠杏(股)公司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 弘記投資(股)公司 弘晉投資(股)公司 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美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智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華正創業投資(股)公司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 Just International Ltd. Compal International Ltd. 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 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Billion Blossom Technology Corp. 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 Primetek Enterprises Limited Compal Europe B.V. Compal Europe (UK) Ltd. Jus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Kadia Management Ltd.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p>Sceptre Industries, Inc. Compal Holding Ltd. 宇極科技(股)公司 Etrade Management Co.,Ltd. Webtek Technology Co.,Ltd 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 Vacom Wireless Inc. 統寶光電顯示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Toppoly Optoelectronics (B.V.I.) Ltd. Toppoly Optoelectronics (Cayman) Ltd. Toptech Trading Ltd. TPO HK Holding Ltd. TPO Displays HK Holding Ltd. TPO Displays HK Ltd. TPO Displays Japan K.K. TPO Displays Europe B.V. TPO Displays Germany GmbH TPO Displays Sweden AB TPO Displays USA Inc. 程智科技(股)公司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聯寶訊通科技(股)公司 Compower International Ltd. 威寶電信(股)公司</p> <p>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鵬寶科技(股)公司 弘記投資(股)公司 弘晉投資(股)公司</p>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文忠	<p>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鵬寶科技(股)公司 鯨寶科技(股)公司 弘記投資(股)公司 弘晉投資(股)公司 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 Bizcom Electronics, Inc. Compal Europe (UK) Ltd. 飛信半導體(股)公司 統寶光電(股)公司</p> <p>總經理 鯨寶科技(股)公司</p>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p>董事長 博智電子(股)公司</p> <p>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Flex-Comp (Shanghai) Co., Ltd. 宇極科技(股)公司 程智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p> <p>總經理 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統寶光電(股)公司</p>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廷駿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郭飛龍	董事長 智邦大陸科技有限公司 昊陽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智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Accton Asia Investment Corp.(BVI) Accton Century Holding (BVI) Co.Ltd. Accton Investments Corp.(BVI) Accton Network (BVI) Co.Ltd. Accton Technology (China) Co.,Ltd. Accton Technology Corp.Pte Ltd (Singapore) Acct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Global Business Investment (BVI) Corp. SMC Networks, Inc.、SMC Networks, SL HORWOOD LIMITED 蔚藍科技(股)公司
		副總 經理 智邦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昱源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長崎	董事長 偉科生物技術(股)公司 榮民製藥(股)公司
		董事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 統寶光電(股)公司 通通資訊(股)公司 華寶通訊(股)公司 歡樂同步科技(股)公司
		常務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監察人 時緯科技(股)公司 泰金寶電通(股)公司 菁英創業投資(股)公司 菁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雍聯(股)公司 鯨寶科技(股)公司 鵬寶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清雄	董事長 利豐光電(股)公司
		董事 南京台康科技有限公司 誼寶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宇極科技(股)公司 欣寶電子(股)公司 飛信半導體(股)公司 博智電子(股)公司 智邦科技(股)公司 華寶通訊(股)公司
監察人	弘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寶瑞	董事 程智科技(股)公司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公司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寶創業投資(股)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 RF Integrated Corporation Flex Comp HK Co. Ltd. eASPNet Inc. Gallery Management Ltd.
		監察人 博智電子(股)公司 利豐光電(股)公司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8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紐約銀行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存託契約	12.74
	大通託管特寶豐基金之特寶豐外國基金專戶	5.22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
	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	3.87
	勞工保險局	3.07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	2.27
	大通託管特寶豐基金公司之特寶豐世界基金	1.66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9
	新光矽谷基金	1.0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0.93
	智邦科技(股)公司	建華商銀受託保管昇陽投資有限公司專戶
弘記投資(股)公司		2.20
鵬寶科技(股)公司		1.96
臺灣郵政(股)公司		1.89
弘晉科技(股)公司		1.82
鯨寶科技(股)公司		1.7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67
匯豐託管 HSBC 證券亞洲受託人有限公司		1.54
一銀信託部受託保管怡富全球龍揚基金專戶		1.51
盧崑瑞		1.44
弘晉投資(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年8月2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8.52
	吉寶投資(股)公司	3.17
	美商花旗銀行受託保管荷蘭銀行投資專戶	1.92
	許勝雄	1.87
	楊有盡	1.73
	鵬寶科技(股)公司	1.59
	合寶投資(股)公司	1.54
	郭賢明	1.37
	日盛證券(股)公司	1.34
	臺灣郵政(股)公司	1.24
弘記投資(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00.00
鵬寶科技(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00.00
臺灣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00
鯨寶科技(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00.00
弘晉科技(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00.00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數	其開公立家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				✓	✓			✓	✓	✓	✓	無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文忠			✓				✓	✓			✓	✓	✓	✓	無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				✓	✓			✓	✓	✓	✓	無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廷駿			✓				✓	✓			✓	✓	✓	✓	無	
智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飛龍			✓				✓	✓			✓	✓	✓	✓	無	
李鴻裕			✓			✓	✓	✓	✓	✓	✓	✓	✓	✓	無	
弘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長崎		✓	✓	✓		✓	✓		✓	✓	✓	✓	✓	無		
弘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清雄			✓				✓	✓			✓	✓	✓	無		
弘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寶瑞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95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瑞聰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沈文忠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永青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廷駿	-	-	(註2)	(註2)	-	-	(註2)	(註2)	-	-	-	-	-	-	-	-	-	-	(註2)	(註2)			無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秋菊(註1)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飛龍																								
董事	李鴻裕																								

註1：於96年8月27日請辭解任。

註2：本公司96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5,764千元，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議訂董事、監察人分配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註)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低於2,000,000元	-	-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	-	-	-	-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長崎									無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清雄									
監察人	智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明蓉(註1)	-	-	(註2)	(註2)	-	-	(註2)	(註2)	
監察人	弘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寶瑞(註3)									

註1：於96年8月13日請辭解任。

註2：本公司96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5,764千元，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議訂董事、監察人分配金額。

註3：於96年9月14日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單位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李鴻裕	10,480	10,480	3,175	3,175	-	11,534	-	11,534	7.87	7.87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鐘													
副總經理	曾鈞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4 人	4 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96年8月25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鴻裕	14,994	-	14,994	4.68%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鐘				
	副總經理	曾釗鵬				
	資深協理	劉宗寶				
	協理	余國棟				
	協理	尹強生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94年度之稅後純益為51,441千元，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21.69%；95年度之稅後純益為320,229千元，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9.67%。董監事之酬金僅為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6年10月1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6,800,000	33,200,000	12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5	10	3,500	35,000	3,500	35,000	創立股本 35,000 千元	—	註 1
92.07	10	80,000	800,000	26,147	261,474	受讓取得現金及現金以外財產 226,474 千元	54,352	註 2
92.07	10	80,000	800,000	50,283	502,834	現金增資 241,360 千元	—	註 3
94.06	10	80,000	800,000	30,348	303,489	減資以彌補虧損 199,345 千元	—	註 4
95.06	10	80,000	800,000	38,327	383,277	合併寬研網技發行新股 79,788 千元	—	註 5
95.11	10	80,000	800,000	44,327	443,277	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	—	註 6
95.12	37	80,000	8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256,723 千元	—	註 7
96.06	10	120,000	1,200,000	86,800	868,000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68,000 千元	—	註 8

註 1：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 年 5 月 9 日園商字第 0920011424 號核准。

註 2：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 年 7 月 2 日園商字第 0920017433 號核准。

註 3：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 年 7 月 21 日園商字第 0920019181 號核准。

註 4：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 年 6 月 20 日園商字第 0940015973 號核准。

註 5：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 年 6 月 14 日園商字第 0950014945 號核准。

註 6：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 年 11 月 28 日園商字第 0950031561 號核准。

註 7：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 年 12 月 26 日園商字第 0950034586 號核准。

註 8：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 年 9 月 13 日園商字第 0960024817 號核准。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6年10月1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3	706	1	720
持有股數(股)	-	-	64,559,668	22,110,332	130,000	86,800,000
持股比例(%)	-	-	74.38%	25.47%	0.1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96 年 10 月 15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	2,052	0.00%
1,000 至 5,000	141	348,333	0.40%
5,001 至 10,000	121	851,027	0.98%
10,001 至 15,000	80	1,002,692	1.16%
15,001 至 20,000	78	1,390,971	1.60%
20,001 至 30,000	76	1,881,599	2.17%
30,001 至 50,000	104	4,001,749	4.61%
50,001 至 100,000	66	4,662,483	5.37%
100,001 至 200,000	25	3,498,483	4.03%
200,001 至 400,000	10	2,728,288	3.14%
400,001 至 600,000	2	1,091,376	1.26%
600,001 至 800,000	2	1,310,279	1.51%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8	64,030,668	73.77%
合計	720	86,8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96年10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9,221,519	22.14%	-	-	-	-	鵬寶科技(股)公司 弘記投資(股)公司 鯨寶科技(股)公司 智邦科技(股)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鵬寶科技(股)公 司、弘記投資(股) 公司、鯨寶科技 (股)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為 其法人董監事： 智邦科技(股)公 司	-
鵬寶科技(股)公司	7,945,726	9.15%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公司母公司	-
國邦投資有限公司	7,754,508	8.93%	-	-	-	-	智邦科技(股)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	-
偉邦投資有限公司	7,614,661	8.77%	-	-	-	-	智邦科技(股)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	-
弘記投資(股)公司	6,600,000	7.60%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智邦科技(股)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 (股)公司； 公司為其法人董 事：智邦科技(股) 公司	-
鯨寶科技(股)公司	6,600,000	7.60%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	-
智邦科技(股)公司	4,643,374	5.35%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偉邦投資有限公司 國邦投資有限公司 弘記投資(股)公司	公司法人董監事 之母公司：仁寶 電腦工業(股)公 司； 公司法人董事： 弘記投資(股)公 司； 公司法人監察人： 公司之子公司： 國邦投資有限公 司、偉邦投資有 限公司	-
弘晉投資(股)公司	3,650,880	4.21%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智邦科技(股)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 (股)公司； 公司為其法人監 察人：智邦科技 (股)公司	-
李鴻裕	685,191	0.79%	-	-	-	-	-	-	-
張文鐘	625,088	0.72%	-	-	-	-	-	-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4 年度		95 年度(註 1)		96 年度截至 10 月 15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陳瑞聰	-	-	5,362,261	5,362,261	-	-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沈文忠	-	-	5,362,261	5,362,261	-	-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張永青	-	-	5,362,261	5,362,261	-	-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周廷駿	-	-	5,362,261	5,362,261	-	-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飛龍	-	-	2,025,607	1,497,089	-	-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秋菊 (註 2)	-	-	2,025,607	1,497,089	-	-
董事	李鴻裕	-	-	375,133	375,133	-	-
董事/ 監察人	荷蘭皇家飛利浦電 子(股)公司(註 3)	-	-	-	-	-	-
董事/ 監察人	國邦投資有限公司 (註 4)	-	-	3,432,426	2,308,290	-	-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長崎	-	-	1,324,181	1,042,400	-	-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清雄	-	-	1,324,181	1,042,400	-	-
監察人	智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蓉 (註 5)	-	-	2,025,607	1,497,089	-	-
監察人	弘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寶瑞 (註 6)	-	-	3,641,497	-	-	-

註 1：95 年度分別於 11 月及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註 2：96 年 8 月 27 日請辭解任。

註 3：96 年 2 月 20 日轉讓全數股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Maarten Jan de Vries、Leong Yue Wing、Robbert J. Brakel 及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Japp van Oost 解任。

註 4：其法人董事代表人邱國臺、齊致一任期為 95 年 7 月 31 日至 95 年 9 月 17 日，周廷駿、呂清雄任期為 95 年 9 月 18 日至 95 年 10 月 11 日；其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陳芳儀任期為 95 年 7 月 31 日至 95 年 10 月 11 日。

註 5：96 年 8 月 13 日請辭解任。

註 6：96 年 9 月 14 日選任。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

單位：股；新台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95年11月	李鴻裕	本公司之總經理	160,000	10.00
95年11月	盧豐裕	本公司之執行副總經理	160,000	10.00
95年11月	張文鐘	本公司之資深副總經理	160,000	10.00
95年11月	曾釗鵬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160,000	10.00
95年11月	劉宗寶	本公司之資深協理	80,000	10.0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截至10月1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增 (減)數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	-	16,017,858	-	3,203,661	-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文忠	-	-	16,017,858	-	3,203,661	-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	-	16,017,858	-	3,203,661	-
董事/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廷駿	-	-	16,017,858	-	3,203,661	-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飛龍	(10,365,935) (註1)	-	(11,411,941)	-	273,895	-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秋菊(註2)	(10,365,935) (註1)	-	(11,411,941)	-	-	-
董事暨 總經理	李鴻裕	-	-	445,993	-	239,198	-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長崎	-	-	3,042,400	-	608,480	-
董事/ 監察人	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 (股)公司(註3)	(9,568,556) (註1)	-	(14,567,464)	-	-	-
董事/ 監察人	國邦投資有限公司 (註4)	-	-	6,737,090	-	1,347,418	-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清雄	-	-	3,042,400	-	608,480	-
監察人	智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蓉(註5)	(10,365,935) (註1)	-	(11,411,941)	-	-	-
監察人	弘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寶瑞(註6)	-	-	5,500,000	-	1,100,000	-
執行 副總經理	盧豐裕	-	-	474,240	-	103,848	-
資深 副總經理	張文鐘	-	-	444,240	-	180,848	-
副總經理	曾釗鵬	-	-	444,240	-	69,048	-
資深協理	劉宗寶	-	-	289,120	-	9,824	-
協理	余國棟	-	-	50,000	-	15,504	-

註1：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持股數。

註2：96年8月27日請辭解任。

註3：96年2月20日轉讓全數股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Maarten Jan de Vries、Leong Yue Wing、

Robbert J. Brakel 及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Japp van Oost 解任。

註 4：其法人董事代表人邱國臺、齊致一任期為 95 年 7 月 31 日至 95 年 9 月 17 日，周廷駿、呂清雄任期為 95 年 9 月 18 日至 95 年 10 月 11 日；其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陳芳儀任期為 95 年 7 月 31 日至 95 年 10 月 11 日。

註 5：96 年 8 月 13 日請辭解任。

註 6：96 年 9 月 14 日選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公司	出售	95.02.20	智邦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14,567,464	15.00
智邦科技(股)公司	出售	95.09.19	李鴻裕	本公司董事	1,000	37.00
智邦科技(股)公司	出售	95.10.12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8,096,610	37.00
智邦科技(股)公司	出售	95.10.12	鵬寶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5,500,000	37.00
智邦科技(股)公司	出售	95.10.12	鯨寶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5,500,000	37.00
智邦科技(股)公司	出售	95.10.12	弘記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5,500,000	37.00
智邦科技(股)公司	出售	95.10.12	弘晉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2,000,000	37.00
智邦科技(股)公司	出售	95.11.22	偉邦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878,884	20.36
國邦投資有限公司	出售	95.11.22	偉邦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3,550,000	16.27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目	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67	24.54	23.13
	分配後(註 1)		10.15	24.36	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349	37,488	70,000
	每股盈餘(註 2)		1.69	8.54	4.3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9	-	-
	無償配股		-	1.5	-
	資本公積配股		-	0.5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分別依 95 年 4 月 10 日及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設算。

註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於保留。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特別盈餘公積，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

(4)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為：依上述順序分配盈餘後，就其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95 年度純益為 320,229,251 元，前期未分配盈餘 202,631 元，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22,925 元、剩餘可供分配盈餘 288,408,957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764,127 元、員工紅利 34,584,759 元及股東紅利 105,000,000 元，分配項目合計 145,348,886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95年度實收股本700,000千元，每股盈餘為8.54元，自95年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105,000千元及員工股票股利28,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300千股，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3,500千股，合計發行新股16,800千股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86,800千股，追溯調整每股盈餘為7.18元。因本公司業務正處成長期，預估96年稅後純益將較95年成長，故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誠屬有限。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於保留。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特別盈餘公積，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

(4)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為：依上述順序分配盈餘後，就其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584,759 元、股票紅利 28,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5,764,127 元。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8,000,000 元，計發行普通股 2,8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增資股數 13,300,000 股之 21.05%。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95 年度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7.47 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5 年 4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944,593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0 元。

(2)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47 元。

(4)以上員工現金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

96年10月1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94年12月1日	95年7月14日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發行單位數	5,513單位	18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35%	0.21%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50% 屆滿三年：100%	屆滿兩年：50% 屆滿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5,209千股	180千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11.67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00%	0.2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本次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分次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6年10月15日
單位：千股；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鴻裕	970	1.12%	-	-	-	-	970	10	9,700	1.12%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鐘										
	副總經理	曾釗鵬										
	資深協理	劉宗寶										
	協理	余國棟										
	協理	尹強生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閘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9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寬頻無線網路產品	7,494,655	98.86%
其他	86,568	1.14%
總計	7,581,22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寬頻無線網路產品，包含非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及路由器產品/ 寬頻產品 (ADSL)、無線閘道器 (Gateway)、家用多媒體 (Multimedia)、寬頻網路電話 (VoIP)、無線網路產品 (Wireless)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增強用戶端設備(CPE：Customer Premises Equipment)之軟、硬體及天線方面技術。
- ②開發最低成本之路由器、網卡及內建模組
- ③發展運用全球互通微波存取 (WiMAX：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技術之相關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無線寬頻於家庭應用之普及，帶動網路通訊市場之蓬勃發展，現今服務業者更致力提供「數位家庭服務」，以滿足家庭用戶需求。所謂「數位家庭服務」，為整合寬頻網路服務、固網電話服務及電視（多媒體服務）三項功能於一體之三重播放（Triple Play）產品。在過去，三者原為獨立系統並各自運作，隨著網路通訊技術的發展，將三者整合於同一產品，同時可提供上網、撥打網路電話及影視娛樂服務，為目前家庭用戶市場之主流，以整合性接取設備（IAD：Integrated Access Device）最具代表。用戶透過 IAD 享有 Triple Play，若再加上無線區域網路（WLAN）產品，便可於家庭中簡易的創造一個無線網路環境，享受完全無線技術之便利。以下，就無線網路相關產品的發展與現況，依產品之不同分類做市場分析與說明：

①數位用戶迴路（xDSL）

根據資策會統計資料顯示，95 年第三季台灣 DSL 用戶端設備總出貨量達

到 11,672 千台，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27%。DSL 用戶端設備總產值達到 388.8 百萬美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45.2%。產值成長較產量為高之主要原因在於 94 年第三季之後，單價較高之無線數位用戶迴路路由器(Wireless DSL Router) 以及 IAD 出貨大幅增加，拉抬 DSL 總產值以及產品平均單價，至 95 年第三季，DSL 用戶端設備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成長 14%。

②IAD

根據資策會就 IAD 的產品銷售分析，IAD 產品目前在歐洲市場仍處於成長期，以標案為主要需求。預計 96 年度第三季此部份需求將穩定成長，主因德國、法國將以 Triple Play 服務為主要趨勢，使得一線、二線電信業者與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皆提高對 IAD 之需求。另英國、比利時與荷蘭等地之 ISP 業者亦以 VoIP 套裝服務吸引用戶。隨著市場需求增加，品牌設備大廠 Siemens、Thomson 出貨量成長，台灣代工業者受惠。延續 95 年第四季與 96 年第一季，旺季標案大量出貨，IAD 與 Wireless ADSL Router 出貨量仍將持續成長。

③WLAN

根據資策會統計資料分析，96 年台灣 WLAN 網路卡市場，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中東歐、亞太地區等新興市場購買力道持續增強，及筆記型電腦品牌廠商進行促銷等因素，出貨量將維持顯著成長。96 年第二季開始，晶片廠商搶攻筆記型電腦內建 802.11n WLAN 模組，台灣網路卡出貨量約達 39,222 千套，無線存取器 (AP: Access Point) 出貨量將達 1,173 千台，預期將帶起另一波成長動能。

台灣 WLAN 網路卡出貨量，94 年第四季至 96 年第三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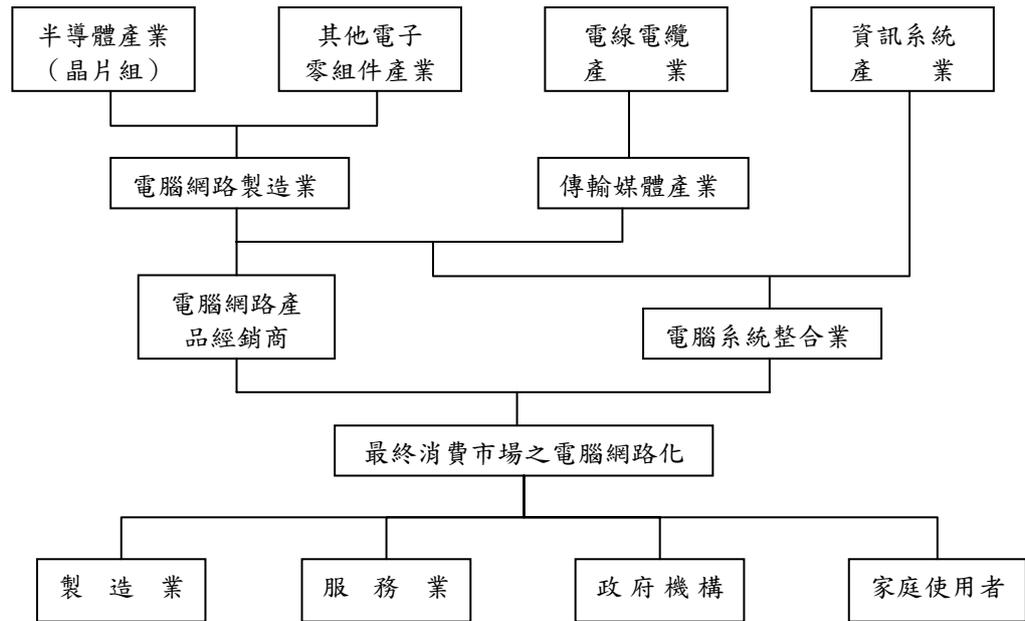
單位：千片、千台

	94 年 第四季	95 年 第一季	95 年 第二季	95 年 第三季	95 年 第四季	96 年 第一季	96 年 第二季 (預測)	96 年 第三季 (預測)
出貨量	34,912	29,907	29,986	34,426	38,696	37,355	39,222	45,106
季成長	20.1%	-14.3%	0.3%	14.8%	12.4%	-3.5%	5.0%	15.0%
年成長	84.5%	50.4%	24.3%	18.4%	10.8%	24.9%	30.8%	31.0%

資料來源：資策會 (96 年 5 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整合上游(無線雙頻多媒體閘道器控制晶片與無線雙頻多媒體解壓縮晶片等關鍵性零組件)與下游(研發平台之提供)研發體系，提供網路系統架構，帶動通訊相關產業之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無線寬頻的應用，除了結合數據、語音以及影視娛樂服務的各種組合外，新技術與應用的發展簡述如下：

① 可攜式 (Portable) 電子產品內建無線模組

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多媒體傳輸的需求，如手機、相機等，將成為未來幾年通訊產業的主要動能。

② 雙網服務 (Dual Mode) 的興起

隨著無線技術的不斷演進，整合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3G: 3rd Generation)、WiMAX 與衛星技術已達到行動上網服務的實現。除了手機上網之外，目前北美與歐洲已有系統業者推出整合無線資料傳輸技術 (WiFi: Wireless Fidelity) 與全球移動通訊系統 (GSM: Global System for Mobil communication) 技術的服務，提供消費者可以使用 Wi-Fi 進行網路電話 (VoIP: 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的服務，透過不同網路的技術整合，將提供消費者更方便的服務與更優惠的價格。

③ 服務多元化

拜無線技術發達之賜，未來的網路應用將因手持式電子設備內建無線模組而更加多元化。在家中，甚至在戶外的任何地方，將可以透過電腦、手機、數位機上盒 (Set Top Box)、或其他電子產品方便輕鬆的打電話、上網甚是收看實況轉播，享受無線技術提供的便利與服務。

目前這些技術都已經開發或正在發展中，可預見未來的無線寬頻產品將隨著應用的多樣化再造需求的高峰。

(4) 競爭情形

由於技術與規格的推陳出新帶動市場需求不斷提高，網路通訊為一高度競爭產業。惟本公司掌握關鍵技術並了解市場需求，在 92 年成立迄今，產品在市場上已占有一席之地。以 IAD 產品為例，依據資策會統計資料，本公司自 94 年第一季列入排名，至 95 年已有前三名之實力，可見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對於新技術的掌握與產品的整合具專業能力，加上長期與全球各大電信業者的合作，使本公司對於市場的需求足以領先同業，面對未來的競爭，本公司仍能以上述優勢克服挑戰。

台灣 IAD 製造排名

94 年 第一季	94 年 第二季	94 年 第三季	94 年 第四季	95 年 第一季	95 年 第二季	95 年 第三季	95 年 第四季
鴻海科技	鴻海科技	亞旭電腦	東訊	亞旭電腦	亞旭電腦	亞旭電腦	亞旭電腦
亞旭電腦	亞旭電腦	東訊	亞旭電腦	東訊	東訊	鴻海科技	鴻海科技
智易科技	明泰科技	鴻海科技	明泰科技	明泰科技	智易科技	智易科技	智易科技
康全電訊	合勤科技	明泰科技	鴻海科技	鴻海科技	鴻海科技	明泰科技	明泰科技
明泰科技	東訊	康全電訊	智易科技	智易科技	明泰科技	東訊	合勤科技
合勤科技	康全電訊	智易科技	康全電訊	康全電訊	合勤科技	合勤科技	華碩電腦

資料來源：資策會（96 年 1 月）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整合寬頻/多媒體/無線 (BMW: Broadband、Multimedia、Wireless)、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 Internet Protocol) 及 CPE 之專業、智慧型網路終端設備公司。目前以研發 CPE 之接收/路由 (Access/ Router) 產品為目標，結合 VoIP、乙太網路 (Ethernet)、無線網路通信標準區域網路 (LAN: Local Area Network) 及廣域網路 (WAN: Wide Area Network) 之界面技術，建立本公司網路產品的核心能力。

xDSL IAD 之開發為本公司核心優勢，主要結合 VoIP 及多媒體的應用服務，未來將拓展產品領域並延伸至中小企業 (SMB: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及 WiMAX、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 (4G: 4th Generation)，以持續強化 CPE 之競爭力。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人員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 10 月 15 日
博士	—	2	2
碩士	57	86	96
大學	72	78	77
專科	18	21	26
專科以下	3	3	3
合計	150	190	204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 年度(註)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研發費用	—	266,031	485,989	415,517	416,534
營收淨額	—	1,398,381	4,917,636	4,274,386	7,581,223
佔營收淨額比例	—	19.02%	9.88%	9.72%	5.49%

註：本公司自 92 年 5 月 9 日成立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2	Wireless-ADSL-VoIP-Router (4-in-1)產品、網路多媒體撥放器(DMA：Digital Multimedia Adapter)
93	數位機上盒 (Set Top Box)、IAD
94	具備整合服務數位網路之整合式接取設備 (ISDN IAD)、具備數位增強 (泛歐式數位) 無線電話系統之整合式接取設備 (DECT IAD)
95	802.11n ADSL 路由器
96	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整合式接取設備 (VDSL IAD)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研究發展策略

- A. 透過技術整合及提供客製化產品，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 B. 除降低成本外，應用公司累積之技術知識，開發新產品線，導入市場並提升產品品質及知名度。

②行銷策略

- A. 鞏固現有客戶並積極開拓市場，拓展銷售據點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提供各項產品之專業諮詢、維修與技術支援。

③生產策略

- A. 取得具成本優勢之生產據點，提高產品競爭性。
- B. 提高生產效率，確實掌控預算與成本。

④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 積極拓展業務，增加營業收入累積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 B. 提升管理績效，激發員工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2)長期發展計畫

①研究發展策略

- A. 結合市場的應用需求，提供客戶完整產品系列，並累積網路通訊設計經驗及整合技術能力，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並開發其它高階產品，以滿足客戶、市場之需求。
- B. 持續改進研發流程與效率，厚植研發能力與核心技術。

②行銷策略

- A. 長期培育專業行銷人才，深耕客戶關係，即時掌握網路通訊市場之變化與洞悉產品發展動向。
- B. 積極爭取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或策略聯盟方式，逐以擴展國際行銷市場。

③生產策略

- A. 與上游供應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合作開發以降低成本，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產品。

④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 在國內、外資本市場，靈活運用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 B. 厚植國際化經營思維與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國際化企業目標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地 區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08,488	4.88%	467,274	6.16%
外銷	歐洲	2,513,634	58.81%	5,064,340	66.80%
	亞洲	889,982	20.82%	1,180,037	15.57%
	美洲	551,911	12.91%	838,747	11.06%
	其他	110,371	2.58%	30,825	0.41%
合計		4,274,386	100.0%	7,581,223	1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資策會資料，預估 96 年全球寬頻網路之用戶數及產值，分別為 307,797 千戶及美金 95,838 百萬元，本公司約佔全球全球寬頻網路市場 0.34%。根據 IEK（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分析國內市場，預估 96 年台灣為新台幣 5,717 億元，本公司佔台灣無線通訊產業產值約為 1.7%。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網際網路熱潮，改變了全球人類的生活型態，網路打破了地理空間的侷限。關於網路通訊技術，過去行動通訊與固網通訊涇渭分明，造成網路通訊環境出現空隙的現象，隨著新興網路通訊技術，無線、行動、寬頻等應用技術的融合創新，延伸發展出多種新興的網路通訊應用技術如 WLAN、3G 和 WiMAX，直接、間接促使無縫隙網路通訊環境逐步成形。

根據 IEK 預估，96 年台灣通訊設備產業產值將達新台幣 7,894 億元，較上年成長 12%，成長率較 95 年度的 42% 降低許多。其中，有線寬頻網路部分，由於寬頻上網仍是各國業者推動目標，同時也由於台灣業者為全球寬頻接取設備最重要的生產供應商，預期短期內仍將保持穩定成長，IEK 預期 96 年台灣有線寬頻設備業成長率將達 15.2%，產值將達新台幣 2,177 億元。至於無線通訊產業，由於行動電話代工業務在 96 年間將面臨新舊機種銜接的過渡期，加上明基放棄德國西門子手機部門的影響，預估 96 年行動電話產量將較上年度衰退；而 WLAN 和 Bluetooth（藍芽）等無線區域網路產品市場已臻成熟，成長有限。IEK 預估，96 年台灣無線通訊產業產值將成長 12% 左右，產值估計可達 5,717 億元。

(4) 競爭利基

① 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能夠在短期內以小型經營規模與其他各大廠競爭，主要係因採取差異化的競爭策略，打破傳統設計代工製造（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經營模式，密切與電信業者合作並且自行投入產品的改良與強化，因此能適時推出客戶所需的產品，並更進一步尋求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成為長期的合作夥伴。

② 優異研發團隊

由於本公司研發團隊實力卓越，研發人員於網路通訊領域之豐富經驗，獲國際晶片大廠指定本公司為 Early Access Partner 之一，參與晶片開發過程。因此，本公司領先同業取得未來產品最新訊息，提早投入產品開發，可搶得推出新產品之先機。

③ 產品客製化

本公司以研發團隊的經驗與能力為後盾，在接入式技術（Access Technology）方面，具純熟的研發能力，可自行開發軟體，提供客戶高速、功能性強之客製化產品設計。客製化軟體對客戶之貢獻包括：

- A. 有效協助客戶的產品做市場區隔
- B. 提供客戶快速客製化商品的服務
- C. 成功的幫助客戶設計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
- D. 與晶片廠商合作開發，確保本公司產品技術與功能的領先
- E. 人性化的操作介面，減少客戶於客服人力的投資

④ 深耕產業

產品技術開發方向係伴隨著使用者對功能之需求，以目前最新的 802.11n solution、VDSL 產品及互動式網路電視（IPTV：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等新穎之應用技術與規格為例，本公司看好未來 ISP 市場發展，為建立將來與 ISP 直接合作經營模式，市場開發雖需較長時間，仍堅持投入研發資源，累計產品開發經驗以強化產品技術整合之研發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專業研發團隊

研發團隊除具技術優勢外，善用公司累積之技術知識，使國際晶片大廠指定本公司為 Early Access Partner 之一，參與晶片開發過程，因此，更能領先同業投入研發資源，在市場第一時間推出新產品。

B. 開發利基市場

本公司以利基市場為營運目標，銷售策略以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為主，相較於一般網通業者以供應規格化、低價產品、以量取勝方式，本公司毛利仍較為高，故有更多資源可繼續投入於產品研發，形成良性經營循環。

C. 客製化產品設計

研發團隊除須具備客製化的技術能力外，在產品的設計上須考慮其功能設計之彈性。為因應客戶時效性的需求，產品設計之彈性大小極具影響力，目前本公司自行開發軟體— TRIPOLIS，其提供客戶功能包括：管理 (Management)、防火牆 (Firewall/Security)、服務品質 (QoS: Quality of Service)、高語音品質的網路電話 (High Voice Quality on VoIP) 及 Triple Play 等，透過簡易的選單方式，挑選產品功能，即可在短時間內完成不同功能之產品規劃。因此，TRIPOLIS 不但滿足客戶產品差異化的需求，也能有效率的完成產品設計與生產，即時將產品推出到市場上。

②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網路通訊技術不斷的推陳出新，吸引新的競爭者紛紛加入，然為了爭取客戶，搶奪市場占有率，許多廠商簡化產品功能，達到降低成本目的，或採取主打產品低價銷售策略，價格競爭因此產生。然對於本公司以客製化產品及提供完善技術支援為營運目標，成本相對較高，無法與一般廠商進行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A. 創造單一軟體平台

透過單一軟體平台，能快速將複雜的產品內容轉化成簡單模型，搶先一步取得訂單、贏得市場先機。

B. 研發技術整合

藉由不斷整合不同的技術來掌握核心技術、降低成本和擴大市場占有率；從早期的 Wired router 加上無線功能、ADSL，至 VOIP、802.11n、超高速用戶數位迴路 (VDSL: very high bit-rate DSL)、整合服務數位網路 (ISDN)、數位增強 (泛歐式數位) 無線電話系統 (DECT: Digital Enhanced Cordless Telecommunications)、會話發起代理伺服器 (SIP Proxy: 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 以及最近的 WiMax 功能，持續進行關鍵零組件及軟體技術之整合和開發。

C. 掌握研發切入時機

正確地分析市場趨勢和需求，以投入前瞻性之產品開發。

D. 與客戶共同創造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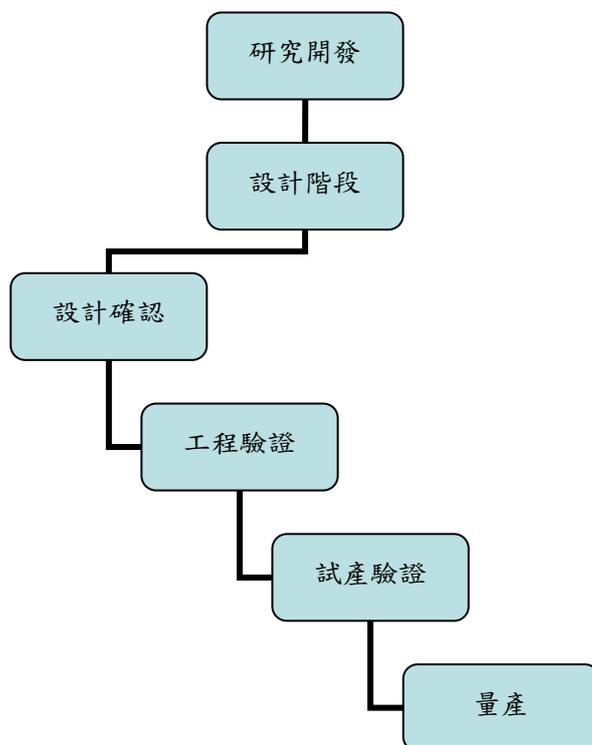
扮演與客戶共同開發的角色，提供更好的諮詢與服務，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如同客戶一個駐外的研發單位，而不再僅是扮演生產、代工的角色。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整合寬頻、多媒體、無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之專業、智慧型網路終端設備公司，提供用戶端無線網路之接取服務。目前以研發用戶端設備之接取/路由產品為核心，目前主要以研發結合 VoIP、資料傳輸與多媒體整合應用之 IAD、xDSL、路由器以及無線網卡等產品為主。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晶片組	E公司、K公司	良好
記憶體	F公司、J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94年度	9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274,386	7,581,223	3,306,837	77.36
營業毛利(註)	745,330	1,136,041	390,711	52.42
毛利率	17.43%	14.98%	(2.45%)	(14.06)

註：係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4年				95年				96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智邦科技	1,436,298	40.79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智邦科技	1,766,197	26.09	母子關係	仁寶電腦	2,241,979	48.89	母子關係
2	K公司	575,402	16.34	無	E公司	877,827	12.97	無	E公司	869,728	18.97	無
3	-	-	-	-	K公司	688,924	10.18	無	-	-	-	-
	其他	1,509,712	42.87		其他	3,436,895	50.77		其他	1,473,614	32.14	
	進貨淨額	3,521,420	100.00		進貨淨額	6,769,843	100.00		進貨淨額	4,585,321	100.00	

其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①仁寶電腦：自95年度取得本公司多數股權後，因提供具成本優勢之產品加工服務，截至96年上半年度止，進貨金額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大幅增加為48.89%。
- ②K公司：因94、95年度本公司產品對其晶片組需求大增所致。
- ③E公司：自95年度起對該公司晶片組需求大增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4年度				95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53,769	22.31	無	甲公司	3,673,847	48.46	無	甲公司	2,051,930	41.78	無
2	丙公司	447,318	10.47	無	乙公司	881,392	11.63	無	丁公司	616,574	12.56	無
3	-	-	-	-					-	-	-	
4	其他	2,873,299	67.22		其他	3,025,984	39.91		其他	2,242,348	45.66	
	銷貨淨額	4,274,386	100.00		銷貨淨額	7,581,223	100.00		銷貨淨額	4,910,852	100.00	

其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①甲公司：本公司之品質已深獲肯定，因此銷售額逐漸提高。
- ②乙公司：銷售比重之增減、主因本公司逐步調整產品結構所致。
- ③丙公司：銷售比重之增減、主因本公司逐步調整產品結構所致。
- ④丁公司：銷售比重之增減、主因本公司逐步調整產品結構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台/片/個；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寬頻無線網路產品		-	3,294,180	3,641,246	-	5,904,734	6,642,202
其他		-	302,856	88,892	-	846,449	244,669
合 計		-	3,597,036	3,730,138	-	6,751,183	6,886,871

生產量值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新產品持續推出及產業需求成長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台/片/個；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寬頻無線網路產品		263	143,170	4,522	3,978,864	1,914	427,117	7,878	7,067,538
其他		-	115,717	-	36,635	-	40,157	-	46,411
合計		263	258,887	4,522	4,015,499	1,914	467,274	7,878	7,113,949

銷售量值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新產品持續推出及產業需求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6 年 10 月 15 日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員 工 人 數			
行政 管理 人員	15	17	20
研 發 人 員	143	181	196
一 般 人 員	75	91	130
合 計	233	289	346
平 均 年 歲	34	34.5	34.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9	2.2	2.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40%	1.00%	0.90%
碩 士	33.90%	38.10%	35.8%
大 專	64.40%	51.50%	59.5%
高 中 以 下 (含)	1.30%	1.40%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設施設備或排放許可證申請等要求。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政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社團及旅遊活動、慶生、晚會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互動。以上各項福利措施，實行以來皆頗受員工好評。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派遣員工參加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最高以 45 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計算及支付，係根據相關規定辦理。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行，員工得自由選擇新舊制，本公司並依照相關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間可透過系統平台及電子郵件溝通意見，維持良好關係。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96年6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廠房(4F)	坪	1,860.9	92.07.01~		20,098 仟元	智灝科技(股)公司	每季季中匯款當季租金	無
廠房(2F)	坪	1,392.5	96.03.01~		14,204 仟元	智灝科技(股)公司	每季季中匯款當季租金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96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23,055	41,427	1,000	100%	41.427	-	權益法	4,157	-	1,000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1,105	1,105	500	100%	1.105	-	權益法	-	-	500
智灝科技(股)公司	銷售、製造、網路產品	6,410	6,410	566,000	0.90%	-	-	成本法	-	-	566,000

註1：本公司為取得生產據點以因應未來產業策略發展，於96年3月30日與智邦科技、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及上海廣智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期取得上海廣智多數股權，交易價格為美金 13,520千元。此投資案已取得投審會之核准。截至96年6月30日止，尚未辦理股權過戶登記。

註2：本公司為取得生產據點以因應未來產業策略發展，於96年5月22日與仁寶電腦聯屬公司Just International Ltd. 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期取得仁寶昆山全部股權，交易價格為美金 8,561千元。此投資案已取得投審會之核准。截至96年6月30日止，尚未辦理股權過戶登記。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	1,000	100%	—	—	1,000	100%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500	100%	—	—	500	100%
智灝科技(股)公司	566,000	0.90%	—	—	566,000	0.9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設計製造契約	甲公司	2002.10.30~2007.10.30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產品	保密條款
委託設計製造契約	乙公司	2007.04.01~2008.04.01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產品	保密條款
委託設計製造契約	丙公司	2003.07.30~2008.07.30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產品	保密條款
廠房租賃契約	智灝科技	2007.03.01~2009.02.28	不動產租賃	無
代工契約	Acct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	2005.11.01~2007.11.01	生產製造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九十五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 年 11 月 28 日園商字第 0950031561 號函核准。
- (2)計畫金額：新台幣 6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發行金額為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 千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	95年度 第四季	60,000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	-	-	60,000

-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
	支用金 額	預定	60,000	
充實營運資 金		實際	60,000	已如期完成
	執行進 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4 年	95 年
流動資產	2,348,890	3,456,914
流動負債	2,169,142	2,016,444
負債總額	2,184,205	2,030,177
利息支出	9,243	9,116
營業收入	4,274,386	7,581,223
每股盈餘(元)	1.69	8.54

(3)增資效益評估

本公司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截至 95 年底為止，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60,000 千元，進度皆已完成。在營運成果方面，本公司營業收入自 94 年度 4,274,386 千元成長至 95 年度 7,581,223 千元，成長率達 77.36%。在財務結構方面，流動資產自 94 年底 2,348,890 千元成長至 95 年底

3,456,914 千元。由上分析可知，經由該次現金增資，本公司在營運績效提升及財務結構強化方面已達到相當良好之成效。

(二)九十五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 年 12 月 26 日園商字第 0950034586 號函核准。
- (2)計畫金額：新台幣 949,876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672,316 股，每股發行金額為 37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49,876 千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年度	96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	96年度第三季	949,876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237,469	237,469	237,469	237,469	-

-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949,876	已如期完成
		實際	949,87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年	95年
流動資產	2,348,890	3,456,914
流動負債	2,169,142	2,016,444
負債總額	2,184,205	2,030,177
利息支出	9,243	9,116
營業收入	4,274,386	7,581,223
每股盈餘(元)	1.69	8.54

(3)增資效益評估

本公司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截至 95 年底為止，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949,876 千元，進度皆已完成。在營運成果方面，本公司營業收入自 94 年度 4,274,386 千元成長至 95 年度 7,581,223 千元，成長率達 81.60%。在財務結構方面，流動資產自 94 年底 2,348,890 千元成長至 95 年底 3,456,914 千元。由上分析可知，經由該次現金增資，本公司在營運績效提升及財務結構強化方面已達到相當良好之成效。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無。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6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91年(註1)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流動資產		—	1,345,102	1,437,151	2,348,890	3,456,914	3,938,885
基金及投資		—	24,428	29,533	36,160	46,455	48,942
固定資產		—	106,198	139,385	134,107	215,983	294,188
無形資產		—	10,065	9,407	0	6,556	25,456
其他資產		—	30,308	13,013	19,088	22,126	7,613
資產總額		—	1,516,101	1,628,489	2,538,245	3,748,034	4,315,0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061,631	1,296,600	2,169,142	2,016,444	2,289,331
	分配後	—	1,061,631	1,296,600	2,151,999	2,029,614	—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	6,656	30,640	15,063	13,733	17,7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068,287	1,327,240	2,184,205	2,030,177	2,307,055
	分配後	—	1,068,287	1,327,240	2,230,299	2,042,526	—
股本		—	502,834	502,834	303,489	700,000	868,000
資本公積		—	—	—	—	693,153	658,1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54,685)	(199,345)	51,441	325,576	482,522
	分配後	—	(54,685)	(199,345)	5,347	180,227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35)	(2,240)	(890)	(872)	(646)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447,814	301,249	354,040	1,717,857	2,008,029
	分配後	—	447,814	301,249	307,946	1,705,508	—

註1：本公司自92年5月9日成立

註2：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6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91 年(註 1)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營業收入	—	1,174,895	4,917,636	4,274,386	7,581,223	4,910,852
營業毛利	—	362,038	743,275	745,330	1,136,041	738,626
營業損益	—	(82,159)	(65,694)	65,392	375,599	316,3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27,474	43,958	26,763	24,475	41,2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122,924	40,714	31,886	2,03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54,685)	(144,660)	51,441	368,188	355,552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54,685)	(144,660)	51,441	320,229	302,29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	(54,685)	(144,660)	51,441	320,229	302,295
每股盈餘(註 2)	—	(1.08)	(4.01)	1.42	7.18	4.32

註 1：本公司自 92 年 5 月 9 日成立。

註 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營業毛利係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註 4：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寬研網技。相關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寬研網技之經營成果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95 年度及 94 年度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寬研網技於 94 年 1 月 1 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581,242	4,278,597
營業毛利	1,135,540	741,754
營業利益	378,504	71,071
稅前淨利	371,741	57,689
所得稅費用	47,959	1,828
本期淨利	323,782	55,86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8.64	1.8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2 年度	溫芳郁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3 年度	溫芳郁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4 年度	江美艷、林鴻鵬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5 年度	顏幸福、羅瑞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自 92 年 5 月 9 日成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之母公司智邦科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自 94 年度起，簽證會計師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會計師變更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艷、林鴻鵬會計師。
- (2)為配合本公司之母公司仁寶電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自 95 年度起，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艷、林鴻鵬會計師變更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羅瑞蘭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6年6月30 日財務分析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46	81.50	86.05	54.17	53.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1.68	216.13	264.00	795.37	682.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6.70	110.84	108.29	171.44	172.05	
	速動比率	123.17	94.09	90.66	138.39	124.82	
	利息保障倍數	—	(-19.22)	6.57	41.3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8	5.53	3.94	4.74	5.58	
	平均收現日數	217	66	93	77	65	
	存貨週轉率(次)	29.71	33.31	11.85	12.37	9.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	5.03	3.07	4.11	4.93	
	平均銷貨日數	12.29	10.96	30.79	29.50	38.0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17	40.05	31.26	43.31	38.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3.02	1.68	2.02	2.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1)	(8.86)	2.80	10.41	15.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1)	(38.62)	15.70	30.91	32.45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6.34)	(13.06)	21.55	53.66	45.19
		稅前純益	(10.88)	(28.77)	16.95	52.60	50.79
	純益率(%)	(3.91)	(2.94)	1.20	4.22	6.16	
	每股盈餘(元)	(1.08)	(4.01)	1.42	7.184	4.3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81	(49.06)	2.63	(11.78)	34.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60	(120.03)	(70.09)	(62.90)	7.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28	(176.56)	12.71	(14.80)	36.40	
槓桿 程度	營運槓桿度	0.81	0.35	1.93	1.15	1.14	
	財務槓桿度	1.00	0.90	1.16	1.02	1.00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財務結構：由於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暨營收大幅成長，可動用自有資金大幅增加並償還短期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 2.償債能力：(1) 95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4 年成長，係因本公司於 95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暨辦理現金增資，應收帳款及可動用資金大幅增加，流動資產因而較 94 年增加所致。(2) 95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94 年增加，主要係 95 年稅前利益較 94 年增加所致。
- 3.經營能力：95 年度與 9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平均銷貨日數、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變動，主要係 95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致。
- 4.獲利能力：95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較 94 年度為佳，主要係因營運規模及業務量大幅成長，以致獲利增加。
- 5.現金流量：94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 95 年度為佳，主要係因 95 年度營運規模及業務量大幅成長，應收帳款及固定資產大幅增加，以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 6.槓桿度：95 年度槓桿度比例低於 94 年度，係因營業利益大幅增加。

註 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會計科目	94 度		95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1,720	6	416,756	11	275,036	194	主因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銀行存款較 94 年度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21,761	48	1,976,529	52	754,768	62	主要係營收大幅成長，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7,672	21	347,298	10	(200,374)	(36)	主要係本期期末應收出售加工廠之材料款項減少所致。
存貨淨額	379,382	15	662,655	18	283,273	74	主要係營收大幅成長，為因應訂單需求而備料致存貨增加。
投資	36,160	1	46,455	1	10,295	22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
固定資產總額	233,042	9	360,346	11	127,304	54	增購設備以因應訂單需求
累計折舊	98,935	(4)	144,363	(4)	45,428	46	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短期借款	355,555	14	0	-	(355,555)	(100)	主要係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營收大幅成長，自有資金充裕而償還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9,561	11	358,430	10	88,869	32	主要係營收成長，應付所得稅及各項應付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4,192	0	53,260	1	39,068	275	主要係營收大幅成長，致估列之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普通股股本	303,489	12	700,000	19	396,511	130	主要係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0	-	693,153	18	693,153	-	主要係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保留盈餘	51,441	2	320,432	13	268,991	522	係因 95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
營業收入淨額	4,274,386	100	7,581,223	100	3,306,837	77	主要係營運規模及業務量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3,527,412	83	6,446,549	84	2,919,137	82	主要係營運規模及業務量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745,330	17	1,136,041	15	390,711	52	主要係營運規模及業務量大幅成長所致。
銷售費用	154,883	4	229,186	3	74,303	47	主要係營運規模及業務量大幅成長所致。
稅前淨利	51,441	1	368,188	5	316,747	615	主要係營運規模及業務量大幅成長所致。

註：僅列示前後期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總資產 1% 者。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56 頁至第 132 頁。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3 頁至第 178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48,890	3,456,914	1,108,024	47%
投資	36,160	46,455	10,295	28%
固定資產	134,107	215,983	81,876	61%
無形資產	0	6,556	6,556	-
其他資產	19,088	22,126	3,038	16%
資產總額	2,538,245	3,748,034	1,209,789	48%
流動負債	2,169,142	2,016,444	(152,698)	-7%
其他負債	15,063	13,733	(1,330)	-9%
負債總額	2,184,205	2,030,177	(154,028)	-7%
股本	303,489	700,000	396,511	131%
資本公積	0	693,153	693,153	-
保留盈餘	51,441	325,576	274,135	5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0)	(872)	18	-2%
股東權益總額	354,040	1,717,857	1,363,817	385%
<p>1.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項目（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p> <p>(1) 流動資產：主要係 95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獲利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應收帳款相對大幅增加。</p> <p>(2) 固定資產：主要係增購設備以因應訂單需求。</p> <p>(3) 流動負債：主要係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營收大幅成長，自有資金充裕故借款減少。</p> <p>(4) 股本：主要係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p> <p>(5) 資本公積：主要係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溢價。</p> <p>(6) 保留盈餘：主要係 95 年度淨利大幅提昇。</p> <p>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p>				

(二)經營結果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4,324,920	7,665,746	3,340,826	77.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0,534	84,523	33,989	67.26
營業收入淨額	4,274,386	7,581,223	3,306,837	77.36
營業成本	3,527,412	6,446,549	2,919,137	82.76
營業毛利	745,330	1,136,041	390,711	52.42
營業費用	679,938	760,442	80,504	11.84
營業淨利	65,392	375,599	310,207	474.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763	24,475	(2,288)	(8.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714	31,886	(8,828)	(21.68)
稅前淨利	51,441	368,188	316,747	615.75
減：所得稅費用	0	47,959	47,959	-
稅後淨利	51,441	320,229	268,788	522.52
(1)最近二年度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①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增加主因為 95 年度營業規模大幅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②所得稅費用：係因 95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成長，至所得稅負增加。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毛利	745,330	1,136,041
毛利率	17.44	14.98
變動率	—	(14.11%)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由於整體產業景氣將持續暢旺，預期未來銷售將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表現。另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考量產品成本效益，將計畫取得生產據點，使產品更具成本競爭優勢，並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表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出)		57,068	(237,522)	(294,590)	(51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		(52,481)	(95,723)	(43,242)	8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		79,829	608,281	528,452	66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95 年度營運規模及業務量大幅成長，期末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存貨淨額增加，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95 年增購固定資產以因應訂單需求。
-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6,756	1,031,252	860,000	588,008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 1,031,252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預計 96 年度營運獲利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 860,000 千元，主要係因長期投資增加及增購固定資產。
- (3) 融資活動預計無現金流量變動，主要係因本公司預計 96 年度無現金增資獲其他融資計畫。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遵循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相關辦法或程序需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供未來從事與管理轉

投資事業時有所依循。本公司投資獲利主要來自認列子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之投資收益。Arcadyan Technolgoy N.A. Corp. 為本公司在美洲地區之銷售據點，目前業務量穩定成長。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未來產業策略發展、降低產品成本，本公司計畫將取得上海廣智及仁寶昆山等生產據點，使產品更具成本競爭優勢。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美 艷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41,720	6	\$ 57,304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	\$ 355,555	14	\$ 275,855	17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六及十二) 非關係人—減備抵呆帳九十 四年度 308 仟元及九十三 年 1,835 仟元後之淨額	1,053,095	41	730,174	45	2143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非關係人	531,400	21	181,390	11
1150	關係人—減備抵呆帳九十四 年度 1,237 仟元後之淨額	168,666	7	216,449	13	2153	關係人	998,434	39	589,626	3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二及十 五)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 二、七及十二)	243,642	10	249,729	15
1180	非關係人	16,879	1	2,4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9,031	84	1,296,600	80
1180	關係人	547,672	21	189,924	12		其他負債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三)	379,382	15	215,796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七)	14,934	1	12,141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1,476	2	25,059	2	2888	其他負債	40,240	1	18,4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8,890	93	1,437,151	8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5,174	2	30,640	2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36,160	1	29,533	2	2XXX	負債合計	2,184,205	86	1,327,240	82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及十二)						股東權益(附註八)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 仟股；發行：九十四年 30,349 仟股，九十三年 50,283 仟股	303,489	12	502,834	31
1537	模具設備	44,372	2	26,7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1,441	2	(199,345)	(13)
1545	試驗設備	170,110	7	149,743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90)	-	(2,240)	-
1551	運輸設備	6,608	-	6,22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4,040	14	301,249	18
1561	辦公設備	8,243	-	6,695	1						
1631	租賃改良	576	-	366	-						
1681	其他設備	3,133	-	450	-						
		233,042	9	190,220	12						
15X9	累積折舊	(98,935)	(4)	(50,835)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4,107	5	139,385	9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995	-	5,402	-						
1838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五)	15,093	1	15,698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七)	-	-	1,044	-						
1880	其他資產(附註二)	-	-	27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088	1	22,420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38,245	100	\$ 1,628,4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38,245	100	\$ 1,628,4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4,324,920		\$4,984,278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50,534)		(66,64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4,274,386	100	4,917,6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u>3,525,602</u>	<u>83</u>	<u>4,174,637</u>	<u>85</u>
5910 銷貨毛利	748,784	17	742,999	1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損失（附註二）	(1,644)	-	276	-
已實現銷貨毛利	<u>747,140</u>	<u>17</u>	<u>743,27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十二）				
6100 行銷費用（附註二）	154,883	4	215,173	4
6200 管理費用	109,538	2	107,807	2
6300 研發費用	<u>417,327</u>	<u>10</u>	<u>485,989</u>	<u>10</u>
6000 合 計	<u>681,748</u>	<u>16</u>	<u>808,969</u>	<u>16</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65,392</u>	<u>1</u>	(65,69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附註二）	5,277	-	7,009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 註二）	4,061	-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二）	1,718	-	1,4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612	-	\$ 1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	<u>15,095</u>	<u>1</u>	<u>35,522</u>	<u>1</u>
7100	合 計	<u>26,763</u>	<u>1</u>	<u>43,95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及十五)	14,463	-	29,438	1
7510	利息費用	9,243	-	7,15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78	-	-	-
7570	提列存貨損失(附註二)	-	-	37,309	1
7880	其他損失	<u>16,930</u>	<u>1</u>	<u>49,023</u>	<u>1</u>
7500	合 計	<u>40,714</u>	<u>1</u>	<u>122,924</u>	<u>3</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51,441	1	(144,660)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九)	<u>-</u>	<u>-</u>	<u>-</u>	<u>-</u>
9600	純益(損)	<u>\$ 51,441</u>	<u>1</u>	<u>(\$ 144,660)</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純益(損)(附註十一)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 (損)	<u>\$ 1.69</u>	<u>\$ 1.69</u>	<u>(\$ 4.77)</u>	<u>(\$ 4.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行 股 本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累 積 虧 損)	調 整 數	
九十三年初餘額	50,283	\$ 502,834	(\$ 54,685)	(\$ 335)	\$ 447,81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905)	(1,905)
九十三年度純損	-	-	(144,660)	-	(144,660)
九十三年底餘額	50,283	502,834	(199,345)	(2,240)	301,249
減資彌補虧損—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19,934)	(199,345)	199,345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350	1,350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51,441	-	51,441
九十四年底餘額	<u>30,349</u>	<u>\$ 303,489</u>	<u>\$ 51,441</u>	<u>(\$ 890)</u>	<u>\$ 354,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51,441	(\$ 144,660)
折舊	48,757	37,369
攤銷	6,353	5,55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277)	(7,009)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534)	(1)
遞延費用轉列其他費用	-	12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1,644	(276)
提列退休金費用	3,837	6,175
提列權利金準備	21,612	18,499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75,138)	(113,399)
其他應收款	(372,182)	(191,895)
存貨	(163,586)	(180,91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417)	(22,343)
應付帳款	758,818	(117,1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60)	73,7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068</u>	<u>(636,1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23,339
購置固定資產	(49,680)	(68,1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40	42
遞延費用增加	(5,748)	(10,9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407</u>	<u>(49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481)</u>	<u>(56,2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700	275,8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29</u>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79,829</u>	<u>275,85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84,416	(\$ 416,499)
年初現金餘額	<u>57,304</u>	<u>473,803</u>
年底現金餘額	<u>\$ 141,720</u>	<u>\$ 57,304</u>
本年度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4,485	\$ 70,59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5,195</u>	<u>(2,494)</u>
支付淨額	<u>\$ 49,680</u>	<u>\$ 68,104</u>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736</u>	<u>\$ 6,742</u>
支付所得稅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設立時額定資本額為 35,000 仟元，分為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開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02,834 仟元，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銷除已發行股份彌補虧損後，本公司九十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 303,489 仟元。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為 52%。另該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以每股 15 元之價格購買本公司其餘普通股 14,567 仟股，成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3 人及 268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提、產品保證責任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

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實際成本。市價之決定，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準，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準。期末存貨另依據存貨使用狀況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美商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因是採權益法計價，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另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全數予以消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模具設備，二年；試驗設備，二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二至五年；租賃改良係按租賃期間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

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六萬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技術授權費、電腦軟體及其他遞延費用等，採直線法分別依下列估計經濟年限攤銷：技術授權費，二至五年；電腦軟體，二至五年；其他遞延費用，二年。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

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產品保證責任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保固及修理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尚在保固期間內之產品銷貨總額之某一百分比認列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餘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37,732	\$ 64,267
製 成 品	2,145	-
在 製 品	10,314	-
原 物 料	<u>362,439</u>	<u>188,838</u>
	412,630	253,105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33,248</u>)	(<u>37,309</u>)
	<u>\$379,382</u>	<u>\$215,796</u>

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淨 額
模具設備	\$ 44,372	(\$ 18,764)	\$ 25,608
試驗設備	170,110	(74,192)	95,918
運輸設備	6,608	(1,725)	4,883
辦公設備	8,243	(3,541)	4,702
租賃改良	576	(180)	396
其他設備	<u>3,133</u>	(<u>533</u>)	<u>2,600</u>
	<u>\$ 233,042</u>	(<u>\$ 98,935</u>)	<u>\$ 134,107</u>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淨
模具設備	\$ 26,738	(\$ 7,163)	\$ 19,575
試驗設備	149,743	(41,066)	108,677
運輸設備	6,228	(626)	5,602
辦公設備	6,695	(1,758)	4,937
租賃改良	366	(38)	328
其他設備	450	(184)	266
	<u>\$ 190,220</u>	<u>(\$ 50,835)</u>	<u>\$ 139,385</u>

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技術授權費	\$ 8,363	\$ 7,335
電腦軟體	6,730	8,329
其 他	-	34
	<u>\$ 15,093</u>	<u>\$ 15,698</u>

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四年：美金 2,300 仟元及台幣 280,000 仟 元，於九十五年七月底前陸續 到期，年利率 2.35%~5.11%； 九十三年：美金 500 仟元及台 幣 260,000 仟元，於九十四年 四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2.00%~3.46%	<u>\$355,555</u>	<u>\$275,855</u>

本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分別提供應收帳款 250,617 仟元及 120,000 仟元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4,663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服務成本	\$ 5,621	\$ 7,859
利息成本	1,723	1,17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13)	(474)
攤銷數	<u>1,236</u>	<u>1,236</u>
淨退休金成本	<u>\$ 7,967</u>	<u>\$ 9,793</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20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1,248</u>	<u>27,582</u>
累積給付義務	31,248	27,78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4,115</u>	<u>21,429</u>
預計給付義務	55,363	49,21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0,037</u>)	(<u>15,647</u>)
提撥狀況	35,326	33,57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4,654)	(25,89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4,262	3,417
補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1,04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934</u>	<u>\$ 12,141</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折現率	3.0%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	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	3.5%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本年度提撥	<u>\$ 4,130</u>	<u>\$ 3,618</u>
本年度支付	<u>\$ -</u>	<u>\$ -</u>

股東權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歷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由股東會視公司業務需要決議全部或部分保留於公司或按下列比例分派：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股東會決議定之；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時決議，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列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另九十三年度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本公司以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銷除已發行股份 19,934 仟股以彌補虧損 199,345 仟元，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303,489 仟元，分為 30,34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5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6,5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及三年之日起，可分別執行被授與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百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給與	4,718	10
年底餘額	4,718	10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目 前 可 行 使 認 股 選 擇 權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可 行 使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 10	4,718	2.92	\$ 10	-	\$ -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時，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74%
	預期存續期間	3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
	股利率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	\$ 0.51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1,441
	擬制淨利	\$ 51,358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 1.69
	擬制每股純益	\$ 1.69

所得稅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無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九十四年度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12,86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暫時性差異	<u>881</u>
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 13,741</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13,741)	\$ -
虧損扣抵	13,7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虧損扣抵	(15,691)	7,718
— 投資抵減	31,873	49,889
— 暫時性差異	2,740	28,232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u>(18,922)</u>	<u>(85,839)</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 8,312	\$ 9,327
產品保證責任準備	3,548	1,8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043
其 他	<u>7,107</u>	<u>18</u>
	18,967	21,244
備抵評價金額	<u>(18,967)</u>	<u>(21,244)</u>
	<u>\$ -</u>	<u>\$ -</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7,423	\$ 23,114
投資抵減	113,219	81,346
權利金準備	10,020	4,6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733	\$ 2,774
其 他	(3,472)	(2,135)
	130,923	109,724
備抵評價	(130,923)	(109,724)
	<u>\$ -</u>	<u>\$ -</u>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有效稅率為 2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未有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九十三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5,181	\$ 1,440	九十七年
		<u>5,983</u>	<u>5,983</u>	九十八年
		<u>\$ 21,164</u>	<u>\$ 7,423</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 抵減	\$ 21,809	\$ 21,809	九十六年
		46,962	46,962	九十七年
		<u>43,725</u>	<u>43,725</u>	九十八年
		<u>\$112,496</u>	<u>\$112,496</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投 抵減	\$ 61	\$ 61	九十六年
		392	392	九十七年
		<u>270</u>	<u>270</u>	九十八年
		<u>\$ 723</u>	<u>\$ 723</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15,605	\$ 215,605	\$ -	\$ 215,526	\$ 215,526
勞健保費用	-	14,871	14,871	-	14,866	14,866
退休金費用	-	12,630	12,630	-	9,793	9,793
其他用人費用	-	7,659	7,659	-	9,978	9,978
	<u>\$ -</u>	<u>\$ 250,765</u>	<u>\$ 250,765</u>	<u>\$ -</u>	<u>\$ 250,163</u>	<u>\$ 250,163</u>
折舊費用	<u>\$ -</u>	<u>\$ 48,757</u>	<u>\$ 48,757</u>	<u>\$ -</u>	<u>\$ 37,369</u>	<u>\$ 37,369</u>
攤銷費用	<u>\$ -</u>	<u>\$ 6,353</u>	<u>\$ 6,353</u>	<u>\$ -</u>	<u>\$ 5,559</u>	<u>\$ 5,559</u>

每股純益（損）

計算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純益（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四年度</u>					
本期純益	<u>\$ 51,441</u>	<u>\$ 51,441</u>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51,441</u>	<u>\$ 51,441</u>	<u>30,349</u>	<u>\$ 1.69</u>	<u>\$ 1.69</u>
<u>九十三年度</u>					
本期純損	<u>(\$ 144,660)</u>	<u>(\$ 144,660)</u>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u>(\$ 144,660)</u>	<u>(\$ 144,660)</u>	<u>30,349</u>	<u>(\$ 4.77)</u>	<u>(\$ 4.77)</u>

附註八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九十四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三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因追溯調整，已由(2.88)元增加為(4.77)元。

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已另有註明或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邦科技公司)	主要股東
美商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USA)	子公司
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灝科技公司)	智邦科技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ACCTON ASIA INVESTMENTS (BVI) (ACCTON-ASIA)	智邦科技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邦科技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 (寬研網技公司)	智邦科技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廣智公司)	智邦科技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對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SMC NETWORKS INC. (SMC)	智邦科技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公司)	智邦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COMP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KUNSHAN) CO, LTD. (COMPAL-KUNSHAN)	仁寶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 ALPHA TELECOM, INC. (ALPHA-USA) (註)	智邦科技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該公司於九十三年底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三年度之交易及餘額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 399,169	9	\$ 178,537	4
智邦科技公司	108,899	3	228,41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ARCADYAN-USA	\$ 62,475	1	\$ -	-
ALPHA-USA	16,951	-	6,246	-
其 他	134	-	5,992	-
	<u>\$ 587,628</u>	<u>13</u>	<u>\$ 419,188</u>	<u>9</u>
進 貨				
智邦科技公司	\$2,382,148	44	\$3,725,330	71
仁寶公司	732,488	14	-	-
上海廣智公司	1,430	-	-	-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232	-	-	-
ACCTON-ASIA	190	-	-	-
其 他	-	-	671	-
	<u>\$3,116,488</u>	<u>58</u>	<u>\$3,726,001</u>	<u>71</u>
購置設備				
ARCADYAN-USA	\$ -	-	\$ 11,418	16
智邦科技公司	-	-	5,958	8
	<u>\$ -</u>	<u>-</u>	<u>\$ 17,376</u>	<u>24</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以 42 仟元將帳面價值 41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智邦科技公司，產生處分利益 1 仟元。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 89,584	7	\$ 82,659	9
智邦科技公司	49,328	4	120,979	13
ARCADYAN-USA	20,130	2	9,128	1
ALPHA-USA	9,485	1	3,683	-
其 他	139	-	-	-
	<u>\$ 168,666</u>	<u>14</u>	<u>\$ 216,449</u>	<u>23</u>
其他應收帳款				
COMPAL-KUNSHAN	\$ 284,840	50	\$ -	-
上海廣智公司	260,878	47	189,924	99
智邦科技公司	1,947	-	-	-
智灝科技公司	7	-	-	-
	<u>\$ 547,672</u>	<u>97</u>	<u>\$ 189,924</u>	<u>99</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應加工之需要而出售原料予 COMPAL-KUNSHAN、上海廣智公司及智邦科技公司之應收款項，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九十四年度分別為 1,666,690 仟元及

1,622,913 仟元；九十三年度分別為 243,730 仟元及 247,170 仟元。其中九十三年底轉售待製之原料 18,754 仟元因相關風險尚未移轉，業已迴轉存貨科目。

另本公司出售原料予智灝科技公司及智邦科技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相關收入分別計 2,436 仟元及 277,671 仟元，相關存貨成本分別計 2,416 仟元及 277,367 仟元。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應付帳款				
智邦科技公司	\$ 633,402	41	\$ 588,763	76
仁寶公司	361,504	24	-	-
上海廣智公司	2,385	-	-	-
ACCTON-ASIA	765	-	-	-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355	-	-	-
智灝科技公司	23	-	-	-
其 他	-	-	863	-
	<u>\$ 998,434</u>	<u>65</u>	<u>\$ 589,626</u>	<u>76</u>
應付費用				
ARCADYAN-USA	\$ 37,793	16	\$ 21,298	8
智邦科技公司	30,953	13	60,033	24
寬研網技公司	14,767	6	18,240	7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5,283	2	-	-
上海廣智公司	2,793	1	22,199	9
智灝科技公司	971	-	1,515	1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247	-	-	-
	<u>\$ 92,807</u>	<u>38</u>	<u>\$ 123,285</u>	<u>49</u>
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費 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ARCADYAN-USA	\$ -	-	\$ 10,619	100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三 年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最 高 餘 額	月 份 期 末 餘 額		
ARCADYAN-USA	<u>\$ 41,063</u>	93.04	1.88%~2.41%	<u>\$ 297</u>

上列資金融通，未取具擔保品。本公司九十三年九月業已收回貸予 ARCADYAN-USA 之融資款。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其他交易事項				
智邦科技公司	技術支援費、勞務費及 代墊租金、水電、郵 電及其他費用		\$ 111,911	\$ 138,068
寬研網技公司	技術支援費		\$ 57,621	\$ 58,921
ARCADYAN-USA	技術支援費及佣金		\$ 32,568	\$ 109,150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技術支援費		\$ 12,325	\$ 20,522
智灝科技公司	租金支出		\$ 22,971	\$ 20,379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 司	技術支援費及佣金		\$ 2,153	\$ 1,938
上海廣智公司	製造費用、售後服務費 與其他費用		\$ 2,008	\$ -

本公司與智邦科技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其收、付款條件除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暫時調整為交易日起算 7 天外，一般為交易日起算 45 天。

本公司出售原料予 COMPAL-KUNSHAN 加工之應收款項，其收款條件訂為交易日起算 45 天。其中九十四年度五月至十一月間雙方交易所產生之款項，除截至九十四年底尚未到期者仍未結清外，其餘絕大部分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前結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係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收款條件，除前述交易外，餘係為起運點 30 天至 60 天或月結 45 天至 60 天。

除前述交易外，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至 60 天。

承諾事項

本公司向智邦科技公司承租設備，租期原訂為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年租金為 26,400 仟元，惟支付租金總額達 85,000 仟元，本公司得以當時設備帳面價值優先購買此設備。

本公司向智灝科技公司承租廠房，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其交易條件與一般條件相當。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與美商 ALPHA 公司簽訂軟體技術授權合約，約定由本公司支付美金 50 仟元之軟體技術授權費予美商 ALPHA 公司。另美商 ALPHA 公司承諾自約定產品開始銷售後，依該約定產品之售價給付一定比例之金額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止，約定產品已開始銷售，美商 ALPHA 公司尚未支付相關款項予本公司。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智灝科技公司承租廠房，租期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智灝科技公司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廠房租金約為 20,098 仟元。

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		\$	20,098
九十六			20,098
九十七			10,049
		\$	<u>50,245</u>

附註揭露事項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36,160	100	\$ 36,160	註

註：係按期末帳面價值列示。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智邦科技公司	主要股東	進貨	\$2,382,148	44%	交易日起算45天	-	-	(\$ 633,402)	41%	註
	仁寶公司	智邦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進貨	732,488	14%	月結45天至60天	-	-	(361,504)	24%	—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對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銷貨	399,169	9%	月結45天至60天	-	-	89,584	7%	—
	智邦科技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108,899	3%	交易日起算45天	-	-	49,328	4%	註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子公司	銷貨	62,475	1%	起運點起算60天	-	-	20,130	2%	—

註：本公司與智邦科技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其收、付條件一般為交易日起算45天，惟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暫時調整為交易日起算7天。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本公司	COMPAL-KUNSHAN	仁寶公司之聯屬公司	\$ -	\$ -	\$ 284,840	\$ 284,840	4.89	\$ 125,784	已請關係人提列付款計劃，每月複核付款狀況	\$ 16,010	\$ -	註
	上海廣智公司	智邦科技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60,878	260,878	3.86	96,970	已請關係人提列付款計劃，每月複核付款狀況	58,762	-	—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對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	89,584	-	89,584	4.63	3,094	已請關係人提列付款計劃，每月複核付款狀況	59,871	1,061	—

註：本公司出售原料予 COMPAL-KUNSHAN 加工之應收款項，其收款條件訂為交易日起算45天。其中九十四年度五月至十一月間雙方交易所產生之款項，除截至九十四年底尚未到期者仍未結清外，其餘絕大部分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前結清。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美國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 23,055	\$ 23,055	1	100	\$ 36,160	\$ 5,277	\$ 5,277	—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除結清九十三年底存續之交易合約外，九十四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從事外匯換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6,000 仟元	\$ 162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

交易風險

- A.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B. 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外匯換匯合約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外匯換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三年底因外匯換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抵減後淨額為 16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另九十三年度因外匯換匯合約所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為 162 仟元。

金融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	\$ 141,720	\$ 141,720	\$ 57,304	\$ 57,304
應收帳款	1,221,761	1,221,761	946,623	946,623
其他應收款	564,551	564,551	192,369	192,369
長期股權投資	36,160	36,160	29,533	29,533
存出保證金	3,995	3,995	5,402	5,402
<u>負 債</u>				
短期借款	355,555	355,555	275,855	275,855
應付帳款	1,529,834	1,529,834	771,016	771,016
應付設備款	5,424	5,424	10,619	10,619
存入保證金	129	129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外匯換匯合約（帳列其應收款）	-	-	162	16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長期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而計算。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開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業務，故無須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歐 洲	\$2,513,634	62	\$2,410,396	52
亞 洲	889,982	22	1,339,088	29
美 洲	551,911	14	802,489	18
其 他	<u>110,371</u>	<u>2</u>	<u>32,935</u>	<u>1</u>
	<u>\$4,065,898</u>	<u>100</u>	<u>\$4,584,908</u>	<u>100</u>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甲客戶	\$ 953,769	22	\$ 1,608,386	32
乙客戶	447,318	10	-	-
丙客戶	253,015	6	650,817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原證期會核 (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准簽證文號：號

台財證六第 0930104860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416,756	11	141,720	6	2100	\$ -	-	355,555	14
1140					2140	1,211,331	33	531,400	21
	1,926,957	51	1,053,095	41	2150	393,423	10	998,434	39
1150					2170	358,430	10	269,561	11
	49,572	1	168,666	7	2283	53,260	1	14,192	-
1180	347,298	10	547,672	21		2,016,444	54	2,169,142	85
1190	35,172	1	39,596	2	其他負債：				
1210	662,655	18	379,382	15	2810	13,733	-	15,063	1
1286					負債合計				
	18,504	-	18,759	1	3110	2,030,177	54	2,184,205	86
	3,456,914	92	2,348,890	93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投 資：					3210	700,000	19	303,489	12
1421	40,045	1	36,160	1	3210	693,153	18	-	-
1481					3310				
	6,410	-	-	-	3350	5,144	-	-	-
	46,455	1	36,160	1	3350	320,432	9	51,441	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3420	325,576	9	51,441	2
1531	113,362	3	33,133	1		(872)	-	(890)	-
1545	144,147	4	136,977	6	股東權益合計				
1537	52,246	2	44,372	2	1,717,857	46	354,040	14	
1681	19,897	1	18,56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329,652	10	233,042	9					
15x9	(144,363)	(4)	(98,935)	(4)					
1670	30,694	1	-	-					
	215,983	7	134,107	5					
1760	6,556	-	-	-					
無形資產-商譽									
其他資產：									
1830	16,139	-	15,093	1					
1820	5,987	-	3,995	-					
	22,126	-	19,088	1					
資產總計	\$ 3,748,034	100	2,538,2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48,034	100	2,538,24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7,665,746	101	4,324,920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4,523	1	50,534	1
營業收入淨額	7,581,223	100	4,274,38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6,446,549	85	3,527,412	83
營業毛利	1,134,674	15	746,974	1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67	-	(1,644)	-
營業毛利	1,136,041	15	745,330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銷售費用	229,186	3	154,883	4
6200 管理費用	114,722	2	109,5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534	5	415,517	10
	760,442	10	679,938	16
6900 營業淨利	375,599	5	65,39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36	-	1,71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4,157	-	5,277	-
7480 其他	16,582	-	19,768	1
	24,475	-	26,76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9,116	-	9,24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4,463	-
7880 其他	22,770	-	17,008	1
	31,886	-	40,714	1
稅前淨利	368,188	5	51,441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47,959	1	-	-
本期淨利	\$ 320,229	4	51,441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一))	\$ 9.82	8.54	1.69	1.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2,834	-	-	(199,345)	(2,240)	301,249
減資彌補虧損	(199,345)	-	-	199,345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350	1,350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51,441	-	51,44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489	-	-	51,441	(890)	354,0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4	(5,144)	-	-
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	-	-	(6,944)	-	(6,944)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39,150)	-	(39,150)
合併發行新股	79,788	-	-	-	-	79,788
現金增資	316,723	693,153	-	-	-	1,009,87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8	18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320,229	-	320,22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0,000	693,153	5,144	320,432	(872)	1,717,8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20,229	51,44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6,600	55,1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157)	(5,27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25,913)	(275,138)
存貨增加	(283,273)	(163,58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0,374	(372,1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266	(16,4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2,331	758,81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3,195	15,52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374)	2,922
其他	(1,800)	5,8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522)</u>	<u>57,0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轉入現金數	34,846	-
購置固定資產	(134,526)	(49,680)
遞延費用增加	(5,550)	(5,748)
其他	9,507	2,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723)</u>	<u>(52,4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5,555)	79,700
現金增資	1,009,876	-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46,094)	-
其他	54	1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8,281</u>	<u>79,82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u>275,036</u>	<u>84,416</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41,720</u>	<u>57,304</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16,756</u>	<u>141,7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035</u>	<u>8,73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92</u>	<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止，上述被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現金	\$ 34,8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8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0
固定資產淨額	1,782
其他資產	17,1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9)
應付費用及其他	(4,742)
其他負債	(9,989)
取得之淨資產	73,232
減：合併發行新股	(79,788)
合併而產生之商譽	<u>\$ (6,55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寬研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開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89人及23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固定資產折舊以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機器設備：3~8 年。
2. 研究設備：3~5 年。
3. 模 具：2 年。
4. 其他設備：3~5 年。

（九）遞延費用

技術授權費按契約期間攤銷；電腦軟體依五年平均攤銷。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與資產或負債不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惟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無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五）供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提供原物料委託他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本公司已供料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生產回銷本公司之原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

（十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合 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依該等公報規定，於首次適用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進行重分類，且不影響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純益及每股盈餘。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5.12.31</u>	<u>94.12.31</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593	389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6,163	141,331
	<u>\$ 416,756</u>	<u>141,720</u>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灝科技)	<u>\$ 6,410</u>	<u>-</u>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合併寬研公司後取得，其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95.12.31</u>	<u>94.12.31</u>
應收票據	\$ 240	-
應收帳款	1,927,260	1,053,403
減：備抵呆帳	(543)	(308)
	<u>\$ 1,926,957</u>	<u>1,053,095</u>

(四)存 貨

	<u>95.12.31</u>	<u>94.12.31</u>
製成品	\$ 158,754	39,877
在製品	150	10,314
原物料	528,144	362,439
	687,048	412,63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93)	(33,248)
	<u>\$ 662,655</u>	<u>379,382</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5.12.31</u>		<u>94.12.31</u>	
	<u>持 股 比例%</u>	<u>金 額</u>	<u>持 股 比例%</u>	<u>金 額</u>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	100%	\$ <u>40,045</u>	100%	\$ <u>36,160</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投資設立 ARCADYAN USA，主要係從事無線網路產品及多媒體產品之銷售業務。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 4,157 千元及 5,277 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七)短期借款

	<u>95.12.31</u>	<u>94.12.31</u>
擔保借款	\$ -	\$ 355,555
未使用額度	\$ 629,000	\$ 238,000
利率區間	2.24%~6.45%	2.00%~5.11%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應收帳款250,617千元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八)退休金

- 1.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就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3,597	31,248
累積給付義務	43,597	31,24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291	24,115
預計給付義務	73,888	55,36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1,479)	(20,037)
提撥狀況	42,409	35,32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542)	(24,65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5,318)	4,2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3,549</u>	\$ <u>14,934</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折 現 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3.00%

3.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成本		
服務成本	\$ 1,514	5,621
利息成本	1,832	1,723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652)	(613)
攤銷數	1,176	1,236
	\$ 3,870	7,96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費用	\$ 12,547	5,245

4.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

(九)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減少股本199,345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上述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672千股，以每股新台幣37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寬研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寬研公司為消滅公司，按消滅公司1股換發本公司1.9947股，共發行新股7,979千股予消滅公司之股東，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合計為6,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u>發行日</u>	<u>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u>	
	<u>95年度</u>	<u>94年度</u>
94年12月	\$ 5,322	5,400
95年7月	180	-
	<u>\$ 5,502</u>	<u>5,400</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認股價格：各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如下：

<u>發行日</u>	<u>認購價格(元)</u>
94年12月	\$ 10
95年7月	11.67

(2) 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3) 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 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均為0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按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A.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 1,315 千元及 83 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股利率	11%	-
預期價格波動性	-	%
無風險利率	2.02%	1.74%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3年

B.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20,229	51,441
	擬制淨利	318,914	51,35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8.54	1.69
	(元)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	8.51	1.69
	(元)		

4.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報酬百分之二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紅利，其中就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分配之情事，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u>94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現金	<u>\$ 1.29</u>
員工紅利－現金	<u>\$ 6,944</u>

若上述員工紅利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1.69 元減少為 1.47 元。

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員工紅利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1. 本公司新投資創立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2年設立股本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型無線寬頻路由器及多媒體網路產品之研發設計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投資計劃於95年1月1日完成，尚待主管機關核准中。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2,75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增加)	3,016	(31,873)
虧損扣除減少	7,422	15,691
保證責任準備增加	(9,767)	(1,692)
應付技術授權費	(8,907)	(5,396)
備抵評價增加數	3,901	18,922
其他	(10,460)	4,348
	(14,795)	-
所得稅費用	<u>\$ 47,959</u>	<u>-</u>

3.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2,037	12,850
備抵評價增加數	3,901	18,922
投資抵減發生數	(64,178)	(43,995)
其他	16,199	12,223
所得稅費用	<u>\$ 47,959</u>	<u>-</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10,203	113,219
應付技術授權費	18,927	10,02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6,098	8,312
產品保證責任準備	13,315	3,548
其他	24,871	18,290
	<u>173,414</u>	<u>153,389</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3,791)</u>	<u>(149,890)</u>
	<u>19,623</u>	<u>3,4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u>4,538</u>	<u>3,499</u>
	<u>\$ 15,08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7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290</u>	<u>-</u>
	<u>\$ 15,085</u>	<u>-</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5.12.31</u>	<u>94.12.31</u>
未分配盈餘	<u>\$ 320,432</u>	<u>51,44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2</u>	<u>-</u>
	<u>95年度</u>	<u>94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89%(預計)</u>	<u>-(實際)</u>

7.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47,354	11,891	民國九十七年度
"	"	34,134	34,134	民國九十八年度
"	"	<u>64,178</u>	<u>64,178</u>	民國九十九年度
		<u>\$ 145,666</u>	<u>110,203</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68,188	320,229	51,441	51,44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37,488	37,488	30,349	30,34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82	8.54	1.69	1.69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6,410	-	-	-
—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非上市(櫃)公司	40,045	-	36,16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355,555	-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無市價可循，實務上無法估計其明確公平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60%及33%，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ARCADYAN USA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智灝科技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廣智公司）	智邦科技 100% 持股之孫公司
美商 ALPHA TELECOM, Inc. （ALPHA USA）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 屬公司（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九十四年度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九十五年二月將持有本 公司股權全數出售後，已非本公司之 關係人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昆山）	仁寶電腦 100% 持股之孫公司
寬研公司	智邦科技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已於九十五年五月由本公司吸收 合併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 156,890	2	399,169	9
智邦科技	298,214	4	108,899	3
ARCADYAN USA	33,941	-	62,475	1
其 他	3,616	-	17,085	-
	\$ 492,661	6	587,628	1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30~60天。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後已非本公司關係人，上述九十五年度交易金額係一~二月之銷貨收入淨額。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加工費

	<u>95年度</u>	<u>94年度</u>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 471,944	56,855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u>1,766,197</u>	<u>1,436,298</u>
	<u>\$ 2,238,141</u>	<u>1,493,153</u>

本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智灝科技承租辦公室，租金按季支付，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9,846千元及22,971千元。

4.其他支出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智邦科技	\$ 85,924	111,911
寬研公司	23,126	57,621
ARCADYAN USA	23,585	32,568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14,993	12,325
其 他	<u>8,599</u>	<u>4,161</u>
	<u>\$ 156,227</u>	<u>218,586</u>

5.應收及應付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 -	-	89,584	7
智邦科技	45,981	2	49,328	4
其 他	<u>3,591</u>	-	<u>29,754</u>	<u>3</u>
	<u>\$ 49,572</u>	<u>2</u>	<u>168,666</u>	<u>14</u>
其他應收款：				
仁寶昆山	\$ 304,392	88	284,840	52
上海廣智公司	34,690	10	260,878	48
智邦科技	8,216	2	1,947	-
其 他	<u>-</u>	<u>-</u>	<u>7</u>	<u>-</u>
	<u>\$ 347,298</u>	<u>100</u>	<u>547,672</u>	<u>100</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				
智邦科技	\$ 104,138	6	633,402	41
仁寶電腦	168,394	11	361,504	24
上海廣智公司	120,756	7	2,385	-
其他	135	-	1,143	-
	\$ 393,423	24	998,434	65
應付費用：				
ARCADYAN USA	\$ 11,792	3	37,793	14
智邦科技	26,566	7	30,953	11
寬研公司	-	-	14,767	6
其他	6,128	2	9,294	3
	\$ 44,486	12	92,807	34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5.12.31	94.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	250,61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購買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10,482千元。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智灝科技公司承租廠房，租期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智灝科技公司得依規定調整租金，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額
96	\$ 18,981
97	9,491
	\$ 28,47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8,912	288,912	-	294,105	294,105
勞健保費用		-	18,126	18,126	-	18,043	18,043
退休金費用		-	16,417	16,417	-	13,212	13,212
其他用人費用		-	12,328	12,328	-	11,319	11,319
折舊費用(註1)		10,371	42,465	52,836	1,810	50,083	51,893
攤銷費用(註2)		-	5,532	5,532	-	7,269	7,269

(註1)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含使用其他公司之固定資產所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542千元及3,136千元。

(註2)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含使用其他公司之遞延費用所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226千元及916千元。

(二)合併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吸收合併寬研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寬研公司之經營成果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起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後附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寬研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u>95年度</u>	<u>94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u>7,581,242</u>	<u>4,278,597</u>
營業毛利	\$ <u>1,135,540</u>	<u>741,754</u>
營業利益	\$ <u>378,504</u>	<u>71,071</u>
稅前淨利	\$ 371,741	57,689
所得稅費用	47,959	1,828
本期淨利	\$ <u>323,782</u>	<u>55,861</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8.64</u>	<u>1.84</u>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單位市價(元)		
本公司	股票： ARCADYAN USA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045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	智灝科技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	0.90%	"		
	合計				\$ 46,455				

註：係按期末帳面價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投資公司	加工費	1,766,197	- %	驗收後月結 45 天	-	-	(104,138)	6 %	-
"	智邦科技	"	(銷貨)	298,214	4 %	出貨後月結 45 天	-	-	45,981	2	-
"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	加工費	471,944	- %	驗收後月結 30 天	-	-	(168,394)	11 %	-
"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註 1	(銷貨)	156,890	2 %	出貨後月結 60 天	-	-	註 1	-	-

註1：九十四年度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該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將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出售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仁寶昆山	仁寶電腦 100 % 持股之孫公司	304,392	(註)	-	-	-	-

註：係出售加工用之原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23,055	23,055		100%	40,045	4,157	4,157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區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閘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二) 依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歐洲地區	\$ 5,064,340	67	2,513,634	59
亞洲地區	1,180,037	16	889,982	21
美洲地區	838,747	11	551,911	13
其他(皆未達10%標準)	30,825	-	110,371	2
	\$ 7,113,949	94	4,065,898	95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u>金 額</u>	<u>佔營業 收 入 淨額%</u>	<u>金 額</u>	<u>佔營業 收 入 淨額%</u>
甲公司	\$ 3,673,847	48	953,769	22
乙公司	881,392	12	399,169	9
丙公司	284,626	4	447,318	11
	<u>\$ 4,839,865</u>	<u>64</u>	<u>1,800,256</u>	<u>42</u>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致無從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 (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准簽證文號：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6.30		95.6.30 (未經查核)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6.30		95.6.30 (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109,245	26	167,56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	-	281,850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429,582	33	1,223,804	4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6,858	11	753,497	26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114,662	3	29,213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283,919	30	1,019,923	3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42,629	3	384,270	1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424,146	10	286,082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196	1	30,414	1	2283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84,408	2	23,739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077,663	25	805,249	27			2,289,331	53	2,365,091	8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	39,908	1	29,833	1	2810	其他負債：				
	3,938,885	92	2,670,347	91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及 四(十))	17,724	-	13,718	1
投 資：						負債合計	2,307,055	53	2,378,809	8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42,532	1	38,644	1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6,410	-	6,410	-	3110	股 本：				
	48,942	1	45,054	1	315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16	383,277	1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待分配股票股利	168,000	4	-	-
1531 機器設備	291,846	7	41,359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868,000	20	383,277	13
1545 研究設備	88,668	2	157,751	6		保留盈餘：	658,153	16	-	-
1537 模具設備	61,382	1	53,01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67	1	5,144	-
1681 其他設備	24,342	-	19,8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355	10	153,261	5
	466,238	10	271,959	10			482,522	11	158,405	5
15x9 減：累計折舊	(179,239)	(4)	(121,342)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6)	-	(1,407)	-
1670 預付設備款	7,189	-	25,270	1		股東權益合計	2,008,029	47	540,275	18
	294,188	6	175,887	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60 無形資產-技術授權費及其他	25,456	1	22,332	1						
182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7,613	-	5,464	-						
資產總計	\$ 4,315,084	100	2,919,0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15,084	100	2,919,08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955,434	101	3,240,032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582	1	32,216	1
營業收入淨額	4,910,852	100	3,207,81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4,171,980	85	2,700,509	84
營業毛利	738,872	15	507,307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46)	-	290	-
營業毛利	738,626	15	507,597	16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156,376	3	98,548	3
6200 管理費用	72,717	1	53,8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204	4	198,463	6
	422,297	8	350,837	11
6900 營業淨利	316,329	7	156,76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135	-	1,83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1,062	-	3,00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3,662	-	3,565	-
7480 其他	5,399	-	12,331	-
	41,258	-	20,73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	4,880	-
7880 其他	2,035	-	8,750	-
	2,035	-	13,630	-
稅前淨利	355,552	7	163,860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53,257	1	10,802	-
本期淨利	\$ 302,295	6	153,058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5.08	4.32	4.96	4.6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84	4.11	4.79	4.4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配發，其擬制性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 4.10	3.48	4.00	3.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94	3.35	3.89	3.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 股利及紅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3,489	-	-	-	51,441	(890)	354,0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44	(5,144)	-	-
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	-	-	-	(6,944)	-	(6,944)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39,150)	-	(39,150)
合併發行新股	79,788	-	-	-	-	-	79,78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17)	(517)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未經查核)	-	-	-	-	153,058	-	153,058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未經查核)	<u>\$ 383,277</u>	<u>-</u>	<u>-</u>	<u>5,144</u>	<u>153,261</u>	<u>(1,407)</u>	<u>540,275</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0,000	-	693,153	5,144	320,432	(872)	1,717,8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23	(32,023)	-	-
分配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	28,000	-	-	(34,585)	-	(6,585)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	-	(5,764)	-	(5,764)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	105,000	-	-	(105,00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5,000	(35,000)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26	226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302,295	-	302,295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00,000</u>	<u>168,000</u>	<u>658,153</u>	<u>37,167</u>	<u>445,355</u>	<u>(646)</u>	<u>2,008,02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02,295	153,05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2,310	27,9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62)	(3,0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36,632	(2,401)
存貨增加	(426,196)	(427,904)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4,669	163,4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01)	6,9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76,023	240,997
應付產品保證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754	(7,48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61)	(11,9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10,506)	(11,342)
其他	16,914	14,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3,271	142,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轉入現金數	-	34,846
購置固定資產	(93,711)	(38,829)
無形資產增加	(6,023)	(2,4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16)	9,659
其他	9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727)	3,2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3,705)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46,094)
其他	(5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	(119,79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692,489	25,84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16,756	141,72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09,245	167,5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10,0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1,286	392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本期增添固定資產	\$ 119,472	67,638
應付設備款增加	(25,761)	(28,809)
現金支出數	\$ 93,711	38,8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2,349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止，上述被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現金	\$ 34,8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8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0
固定資產淨額	1,782
其他資產	17,1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9)
應付費用及其他	(4,742)
其他負債	(9,989)
取得之淨資產	73,232
減：合併發行新股	(79,788)
合併而產生之商譽	(6,5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寬研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閘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17人及28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之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另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固定資產折舊以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3~8年。
- 2.研究設備：3~5年。
- 3.模 具：2年。
- 4.其他設備：3~5年。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技術授權費：按契約期間攤銷
- 2.電腦軟體：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與資產或負債不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三)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五)供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提供原物料委託他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本公司已供料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生產回銷本公司之原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

(十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合 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十八)合併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依該等公報規定，於首次適用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進行重分類，且不影響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純益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6.6.30</u>	<u>95.6.30</u> (未經查核)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618	5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08,627</u>	<u>167,028</u>
	<u>\$ 1,109,245</u>	<u>167,564</u>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明細如下：

	<u>96.6.30</u>	<u>95.6.30</u> (未經查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灝科技)	<u>\$ 6,410</u>	<u>6,410</u>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合併寬研公司後取得，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96.6.30</u>	<u>95.6.30</u> (未經查核)
應收帳款	\$ 1,433,881	1,225,295
減：備抵呆帳	(4,299)	(1,491)
	<u>\$ 1,429,582</u>	<u>1,223,804</u>

(四)存 貨

	<u>96.6.30</u>	<u>95.6.30</u> (未經查核)
製成品	\$ 440,692	121,525
在製品	384	2,485
原物料	672,168	716,524
	1,113,244	840,53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81)	(35,285)
	<u>\$ 1,077,663</u>	<u>805,249</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6.6.30</u>		<u>95.6.30</u> (未經查核)	
	<u>持 股 比例%</u>	<u>金 額</u>	<u>持 股 比例%</u>	<u>金 額</u>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	100	41,427	100	38,644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ARCADYAN GERMANY)	100	1,105	-	-
		<u>\$ 42,532</u>		<u>38,644</u>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及九十二年七月投資設立 ARCADYAN GERMANY 及 ARCADYAN USA，主要係從事無線網路產品及多媒體產品之銷售支援業務。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062 千元及 3,001 千元，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係根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96.6.30	95.6.30 (未經查核)
擔保借款	\$ -	281,850
未使用額度	\$ 842,900	335,145
利率區間	-	2.32%~6.1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提供應收帳款281,850千元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八)退休金

	96年上半年 度	95年上半年 (未經查核)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 2,067	2,37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費用	7,331	5,244
	\$ 9,398	7,617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34,725	22,469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588	13,020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672千股，以每股新台幣37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寬研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寬研公司為消滅公司，按消滅公司1股換發本公司1.9947股，共發行新股7,979千股予消滅公司之股東，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5元，計105,000千元，並決議以資本公積、盈餘及員工紅利計168,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800千股，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合計為6,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u>發行日</u>	<u>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u>	
	<u>96.6.30</u>	<u>95.6.30</u>
94年12月	\$ 5,209	5,366
95年7月	180	-
	<u>\$ 5,389</u>	<u>5,366</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認股價格：各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如下：

<u>發行日</u>	<u>認購價格(元)</u>
94年12月	\$ 10
95年7月	11.67

(2) 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3) 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 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均為0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按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712千元及586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股利率	11%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	-	%
無風險利率	2.02%	1.74%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3年	

B.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02,295	153,058
	擬制淨利	301,583	152,47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4.32	4.64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4.31	4.6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4.11	4.47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4.10	4.45

4.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報酬百分之二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紅利，其中就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新投資創立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2年設立 股本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型無線寬頻路由器及無線 多媒體網路產品之研發設 計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 得稅	95.1.1~99.12.31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6年上半年 度	95年上半年 度 (未經查核)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3,837	22,1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	44,748	5,642
保證責任準備增加	(7,787)	(2,387)
備抵評價減少數	(37,738)	(23,537)
其他	(9,803)	8,940
	<u>(10,580)</u>	<u>(11,342)</u>
所得稅費用	<u>\$ 53,257</u>	<u>10,802</u>

3.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96年上半年 度	95年上半年 度 (未經查核)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8,878	40,955
備抵評價減少數	(37,738)	(23,537)
其他	2,117	(6,616)
所得稅費用	<u>\$ 53,257</u>	<u>10,802</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6.6.30</u>	<u>95.6.30</u> (未經查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65,455	107,577
應付技術授權費	24,288	14,193
兌換損失	10,504	416
產品保證責任準備	21,102	5,935
其他	25,518	18,729
	<u>146,867</u>	<u>146,850</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6,053)</u>	<u>(126,353)</u>
	<u>30,814</u>	<u>20,4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4,804	4,249
其他	419	-
	<u>5,223</u>	<u>4,249</u>
	<u>\$ 25,591</u>	<u>16,2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0,598	16,76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5,007)</u>	<u>(514)</u>
	<u>\$ 25,591</u>	<u>16,248</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6.30</u>	<u>95.6.30</u> (未經查核)
未分配盈餘	<u>\$ 445,355</u>	<u>153,26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682</u>	<u>90</u>
	<u>95年度</u>	<u>94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94%(實際)</u>	<u>-%(實際)</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 可抵減總額</u>	<u>最後可 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79,289	49,964	民國九十九年度
"	"	15,491	15,491	民國一〇〇年度
		<u>\$ 94,780</u>	<u>65,455</u>	

(十一)每股盈餘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96年上半年 度</u>		<u>95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55,552</u>	<u>302,295</u>	<u>163,860</u>	<u>153,05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70,000</u>	<u>70,000</u>	<u>33,008</u>	<u>33,00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08</u>	<u>4.32</u>	<u>4.96</u>	<u>4.64</u>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000	70,000	33,008	33,0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u>3,500</u>	<u>3,500</u>	<u>1,226</u>	<u>1,226</u>
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3,500</u>	<u>73,500</u>	<u>34,234</u>	<u>34,23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84</u>	<u>4.11</u>	<u>4.79</u>	<u>4.47</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配發之擬制性資料如下：

	96年上半年		95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追溯調整	<u>86,800</u>	<u>86,800</u>	<u>40,931</u>	<u>40,931</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4.10</u>	<u>3.48</u>	<u>4.00</u>	<u>3.74</u>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追溯調整	86,800	86,800	40,931	40,9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u>3,500</u>	<u>3,500</u>	<u>1,226</u>	<u>1,22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0,300</u>	<u>90,300</u>	<u>42,157</u>	<u>42,157</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3.94</u>	<u>3.35</u>	<u>3.89</u>	<u>3.63</u>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6.30		95.6.30 (未經查核)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10	-	6,410	-
—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非上市(櫃)公司	42,532	-	38,644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281,850	281,850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無市價可循，實務上無法估計其明確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55%及53%，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ARCADYAN USA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智灝科技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廣智公司)	智邦科技 100%持股之孫公司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聯屬公司(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原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九十五年二月將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出售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昆山)	仁寶電腦 100%持股之孫公司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 100%持股之孫公司
寬研公司	智邦科技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五月由本公司吸收合併
美商 ALPHA TELECOM, Inc. (ALPHA USA)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Joy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MC Networks Spain. S.L (SMC)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96年上半年		95年上半年 (未經查核)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 -	-	156,890	5
智邦科技	238,381	5	97,275	3
SMC	117,860	2	-	-
ARCADYAN USA	9,809	-	31,338	1
其他	89	-	3,151	-
	\$ 366,139	7	288,654	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30~60天。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後已非本公司關係人，上述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係一~二月之銷貨收入淨額。

2.加工費

	96年上半年		95年上半年 (未經查核)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 2,241,979		399,377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399,179		745,506	
	\$ 2,641,158		1,144,883	

本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智灝科技承租辦公室，租金按季支付，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4,943千元及10,109千元。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智邦科技購入設備，購買價款為2,63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智邦科技，出售價款為2,003千元，出售利益為13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收回。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其他支出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u>96年上半年</u>	<u>95年上半年</u>
	<u>度</u>	<u>(未經查核)</u>
智邦科技	\$ 13,240	47,167
寬研公司	-	23,126
ARCADYAN USA	8,560	13,864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7,484	7,738
其 他	8,080	5,341
	<u>\$ 37,364</u>	<u>97,236</u>

6.應收及應付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u>96.6.30</u>		<u>95.6.30</u>	
			<u>(未經查核)</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應收帳款：				
智邦科技	\$ 73,317	5	25,998	2
SMC	37,467	2	-	-
其 他	3,878	-	3,215	-
	<u>\$ 114,662</u>	<u>7</u>	<u>29,213</u>	<u>2</u>
其他應收款：				
仁寶昆山	\$ 122,551	86	228,587	61
上海廣智公司	16,970	12	136,655	36
智邦科技	500	-	19,028	3
其 他	2,608	2	-	-
	<u>\$ 142,629</u>	<u>100</u>	<u>384,270</u>	<u>100</u>
應付帳款：				
仁寶電腦	\$ 1,156,165	65	476,389	27
智邦科技	113,807	6	441,029	25
上海廣智公司	13,924	1	101,263	6
其 他	23	-	1,242	-
	<u>\$ 1,283,919</u>	<u>72</u>	<u>1,019,923</u>	<u>58</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6.6.30		95.6.30 (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ARCADYAN USA	\$ 20,440	5	2,125	1
智邦科技	20,241	5	35,811	13
其他	15,507	3	6,468	2
	\$ 56,188	13	44,404	16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6.6.30	95.6.30 (未經查核)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	281,85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取得生產據點以因應未來產業策略發展，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與智邦科技、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及上海廣智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向 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取得上海廣智全部股權，交易價格為美金 13,520 千元，將於取得政府核准後，於合理期限內進行股權交割。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海廣智股權尚未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與仁寶電腦子公司Just International Ltd. (Just)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向Just取得仁寶昆山全部股權，交易價格為美金8,561千元，將於依法取得政府核准後，於合理期限內進行股權交割。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仁寶昆山股權尚未辦理過戶登記。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智灝科技公司承租辦公室，租期分別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智灝科技公司得依規定調整租金，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96.7.1~97.6.30	\$ 34,301
97.7.1~98.2.28	11,144
	\$ 45,445

(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3,526 千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4,977	144,977	-	137,193	
勞健保費用		-	9,401	9,401	-	8,761	
退休金費用		-	9,398	9,398	-	7,617	
其他用人費用		-	7,215	7,215	-	5,696	
折舊費用(註1)		23,689	15,745	39,434	7,912	17,558	
攤銷費用(註2)		-	3,262	3,262	-	2,738	

(註1)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含使用其他公司之固定資產所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85千元及263千元。

(註2)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含使用其他公司之遞延費用所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千元及12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單位市價(元)	
本公司	股票： ARCADYAN USA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427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	ARCADYAN GERMANY	"	"		1,105	100.00%	"	
"	智灝科技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	0.90%	"	
	合計				\$ 48,942			

註：係按期末帳面價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投資公司	加工費	399,179	- %	驗收後月結 45 天	-	-	(113,807)	6 %	-
"	智邦科技	"	(銷貨)	238,381	5 %	出貨後月結 45 天	-	-	73,317	5 %	-
"	SMC	智邦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7,860	2 %	"	-	-	37,467	2 %	-
"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	加工費	2,241,979	- %	驗收後月結 30 天	-	-	(1,156,165)	65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仁寶昆山	仁寶電腦 100 % 持股之孫公司	122,551	(註)	-	-	-	-

註：係出售加工用之原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23,055	23,055		100%	41,427	1,062	1,062	-
"	ARCADYAN GERMANY	德國	"	1,105	-	0.5	100%	1,105	-	-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首度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原證期會核 (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449,652	1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1,331	3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928,031	5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93,423	1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48,689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56,868	1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47,298	10	2283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53,26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678	1			<u>2,014,882</u>	<u>53</u>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663,215	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19,098	1				
		<u>3,492,661</u>	<u>94</u>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u>6,410</u>	<u>-</u>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1531	機器設備	113,362	3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19
1545	研究設備	144,147	4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93,153	19
1537	模具設備	52,246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21,81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4	-
		<u>331,568</u>	<u>9</u>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432	9
15x9	減：累計折舊	(145,537)	(4)			<u>325,576</u>	<u>9</u>
1670	預付設備款	30,694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872)	-
		<u>216,725</u>	<u>6</u>		股東權益合計	<u>1,717,857</u>	<u>47</u>
1760	無形資產-商譽	<u>6,556</u>	<u>-</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16,139	-				
182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八))	7,981	-				
		<u>24,120</u>	<u>-</u>				
	資產總計	<u>\$ 3,746,47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746,47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7,680,272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4,753	1
營業收入淨額	7,595,51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6,454,438	85
營業毛利	1,141,081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銷售費用	227,039	3
6200 管理費用	114,7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534	5
	758,295	10
6900 營業淨利	382,786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36	-
7480 其他	16,583	-
	20,31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9,116	-
7880 其他	22,770	-
	31,886	-
稅前淨利	371,219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50,990	1
合併淨利	\$ 320,229	4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九))	\$ 9.90	8.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3,489	-	-	51,441	(890)	354,0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4	(5,144)	-	-
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	-	-	(6,944)	-	(6,944)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39,150)	-	(39,150)
合併發行新股	79,788	-	-	-	-	79,788
現金增資	316,723	693,153	-	-	-	1,009,87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8	18
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	-	-	-	320,229	-	320,22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00,000</u>	<u>693,153</u>	<u>5,144</u>	<u>320,432</u>	<u>(872)</u>	<u>1,717,85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20,22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7,71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39,862)
存貨增加	(274,34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9,7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6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2,53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2,263
其他負債減少	(11,374)
其他	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1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轉入現金數	34,846
購置固定資產	(134,526)
遞延費用增加	(5,550)
其他	9,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7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55,555)
現金增資	1,009,876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46,094)
其他	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8,281</u>
匯率影響數	4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305,41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4,23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49,6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03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68</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止，上述被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現金	\$ 34,8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8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0
固定資產淨額	1,782
其他資產	17,1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9)
應付費用及其他	(4,742)
其他負債	(9,989)
取得之淨資產	73,232
減：合併發行新股	(79,788)
合併而產生之商譽	<u>\$ (6,55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寬研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閘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美國，主要係從事無線網路產品及多媒體產品之銷售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29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ARCADYAN USA(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之現金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期末就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項目，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合併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固定資產折舊以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機器設備：3~8 年。
2. 研究設備：3~5 年。
3. 模 具：2 年。
4. 其他設備：3~5 年。

(九)遞延費用

技術授權費按契約期間攤銷；電腦軟體依五年平均攤銷。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ARCADYAN USA並未訂定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就員工薪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福利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與資產或負債不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三)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惟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無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五)供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提供原物料委託他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本公司已供料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生產回銷本公司之原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

(十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合 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依該等公報規定，於首次適用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進行重分類，且不影響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純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5.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626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9,026
	\$ 449,652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5.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灝科技)	\$ 6,410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合併寬研公司後取得，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95.12.31
應收票據	\$ 240
應收帳款	1,928,334
減：備抵呆帳	(543)
	\$ 1,928,031

(四)存 貨

	95.12.31
製成品	\$ 159,314
在製品	150
原物料	528,144
	687,60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93)
	\$ 663,215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 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就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3,597
累積給付義務	43,5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291
預計給付義務	73,8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1,479)
提撥狀況	42,4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54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3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549

2.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5年度
折 現 率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 1,514
利息成本	1,83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652)
攤銷數	1,176
	\$ 3,87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費用	\$ 12,547

4.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

5. ARCADYAN USA 民國九十五年度繳納及認列之社會福利費為 10 千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672千股，以每股新台幣37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寬研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寬研公司為消滅公司，按消滅公司1股換發本公司1.9947股，共發行新股7,979千股予消滅公司之股東，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合計為6,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u>發行日</u>	<u>期 末 流通在外 單 位 數</u>
94年12月	5,322
95年7月	180
	<u><u>5,502</u></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各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如下：

<u>發行日</u>	<u>認購價格(元)</u>
94年12月	\$ 10
95年7月	11.67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100%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均為0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按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五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為1,315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u>95年度</u>
股利率	11%
預期價格波動性	- %
無風險利率	2.02%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5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20,229
	擬制淨利	318,91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元)	8.54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 (元)	8.51

4.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報酬百分之二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紅利，其中就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u>94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現金	\$ <u>1.29</u>
員工紅利－現金	\$ <u>6,944</u>

若上述員工紅利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1.69元減少為1.47元。

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員工紅利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八)所得稅

-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註冊國家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為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 本公司新投資創立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u>增資年度</u>	<u>免稅產品</u>	<u>租稅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92年設立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型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投資計劃	於95年1
股本	無線寬頻路由器及無線多媒	得稅	月1日完成，尚待主
	體網路產品之研發設計		管機關核准中。

- ARCADYAN USA 依美國當地稅法規定，聯邦稅率為34%及州稅稅率為8.84%。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ARCADYAN USA 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稅額。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65,7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	3,016
虧損扣除減少	7,422
保證責任準備增加	(9,767)
應付技術授權費增加	(8,907)
備抵評價增加數	3,901
其他	<u>(10,460)</u>
	<u>(14,795)</u>
所得稅費用	\$ <u><u>50,990</u></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95年度</u>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5,068
備抵評價增加數	3,901
投資抵減發生數	(64,178)
其 他	<u>16,199</u>
所得稅費用	<u>\$ 50,990</u>

6.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5.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10,203
應付技術授權費	18,92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6,098
產品保證責任準備	13,315
其 他	<u>24,871</u>
	173,41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3,791)</u>
	<u>19,6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u>4,538</u>
	<u>\$ 15,0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290</u>
	<u>\$ 15,085</u>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5.12.31</u>
未分配盈餘	<u>\$ 320,43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2</u>
	<u>95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89%(預計)</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47,354	11,891	民國九十七年度
"	"	34,134	34,134	民國九十八年度
"	"	64,178	64,178	民國九十九年度
		<u>\$ 145,666</u>	<u>110,203</u>	

(九)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95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71,219</u>	<u>320,22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37,488</u>	<u>37,48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9.90</u>	<u>8.54</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95.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10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3.財務風險資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佔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60%，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智灝科技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廣智公司)	智邦科技 100%持股之孫公司
美商 ALPHA TELECOM, Inc. (ALPHA USA)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聯屬公司(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九十四年度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九十五年二月將持有本 公司股權全數出售後,已非本公司之 關係人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昆山)	仁寶電腦 100%持股之孫公司
寬研公司	智邦科技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已於九十五年五月由本公司吸收 合併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95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 156,890	2
智邦科技	298,214	4
其 他	3,616	-
	<u>\$ 458,720</u>	<u>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30~60天。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後已非合併公司關係人，上述九十五年度交易金額係一~二月之銷貨收入淨額。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加工費

	<u>95年度</u>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 471,944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u>1,766,197</u>
	<u><u>\$ 2,238,141</u></u>

合併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智灝科技承租辦公室，租金按季支付，民國九十五年度租金支出為19,846千元。

4.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民國九十五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u>95年度</u>
智邦科技	\$ 85,924
寬研公司	23,126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14,993
其 他	<u>8,599</u>
	<u><u>\$ 132,642</u></u>

5.應收及應付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u>95.12.31</u>	
	<u>金 額</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智邦科技公司	\$ 45,981	2
其 他	<u>2,708</u>	<u>-</u>
	<u><u>\$ 48,689</u></u>	<u><u>2</u></u>
其他應收款：		
仁寶昆山	\$ 304,392	88
上海廣智公司	34,690	10
智邦科技	8,216	2
其 他	<u>-</u>	<u>-</u>
	<u><u>\$ 347,298</u></u>	<u><u>100</u></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5.12.31</u>	
	<u>金 額</u>	<u>%</u>
應付帳款：		
智邦科技	\$ 104,138	6
仁寶電腦	168,394	11
上海廣智公司	120,756	7
其 他	135	-
	<u>\$ 393,423</u>	<u>24</u>
應付費用：		
智邦科技	\$ 26,566	7
其 他	6,128	2
	<u>\$ 32,694</u>	<u>9</u>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購買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10,482 千元。

(二)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智灝科技公司承租廠房，租期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智灝科技公司得依規定調整租金，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年</u> <u>度</u>	<u>金 額</u>
96	\$ 18,981
97	9,491
	<u>\$ 28,472</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8,600	298,600
勞健保費用		-	18,126	18,126
退休金費用		-	16,427	16,427
其他用人費用		-	13,334	13,334
折舊費用(註1)		10,371	43,584	53,955
攤銷費用(註2)		-	5,532	5,532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含使用其他公司之固定資產所認列之折舊費用1,542千元。

(註2)含使用其他公司之遞延費用所認列之攤銷費用226千元。

(二)合併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吸收合併寬研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寬研公司之經營成果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起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後附民國九十五年度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寬研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9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7,595,538
營業毛利	\$ 1,142,589
營業利益	\$ 386,333
稅前淨利	\$ 374,772
所得稅費用	50,990
本期淨利	\$ 323,78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單位市價(元)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ARCADYAN USA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045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1	100.00%	註
"	智灝科技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	6,410	0.90%	"	566	0.90%	
	合 計				\$ 46,455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投資公司	加工費	1,766,197	- %	驗收後月結 45 天	-	-	(104,138)	6 %	-
"	智邦科技	"	(銷貨)	298,214	4 %	出貨後月結 45 天	-	-	45,981	2	-
"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	加工費	471,944	- %	驗收後月結 30 天	-	-	(168,394)	11 %	-
"	飛利浦及其聯屬公司	註 1	(銷貨)	156,890	2 %	出貨後月結 60 天	-	-	註 1	-	-

註1：九十四年度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該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將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出售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仁寶昆山	仁寶電腦 100 % 持股之孫公司	304,392	(註)	-	-	-	-

註：係出售加工用之原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23,055	23,055		100%	40,045	4,157	4,157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五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RCADYAN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3,94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	0.40%
0	"	"	"	其他支出—技術支援費	23,585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31%
0	"	"	"	應付費用	11,792	"	0.3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區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開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二)依地區別資訊

	95年度			
	國內(台灣)	美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547,282	48,237	-	7,595,51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3,941	-	(33,941)	-
收入合計	<u>\$ 7,581,223</u>	<u>48,237</u>	<u>(33,941)</u>	<u>7,595,519</u>
部門利益	<u>\$ 373,147</u>	<u>7,188</u>	<u>-</u>	380,335
利息費用				(9,116)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u>\$ 371,219</u>
可辨認資產	<u>\$ 3,701,579</u>	<u>51,157</u>	<u>(12,674)</u>	3,740,062
長期股權投資				6,410
資產合計				<u>\$ 3,746,472</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如下：

	<u>95年度</u>	
	<u>金 額</u>	<u>佔營業 收 入 淨額%</u>
歐洲地區	\$ 5,064,340	67
亞洲地區	1,180,037	16
美洲地區	853,043	11
其他(皆未達 10%標準)	30,825	-
	<u>\$ 7,128,245</u>	<u>9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95年度</u>	
	<u>金 額</u>	<u>佔營業 收 入 淨額%</u>
甲公司	\$ 3,673,847	48
乙公司	881,392	12
	<u>\$ 4,555,239</u>	<u>60</u>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 (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准簽證文號：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u>	<u>額</u>	<u>%</u>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954,983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582	1
	營業收入淨額		4,910,40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4,171,038	85
	營業毛利		739,363	15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155,596	3
6200	管理費用		72,71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204	4
			421,517	8
6900	營業淨利		317,84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13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3,662	-
7480	其 他		5,399	-
			40,19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80	其 他		2,035	-
			2,035	-
	稅前淨利		356,007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53,712	1
	合併淨利	\$	<u>302,295</u>	<u>6</u>
			<u>稅前</u>	<u>稅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	<u>5.09</u>	<u>4.3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84</u>	<u>4.11</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配發，其擬制性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10</u>	<u>3.4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94</u>	<u>3.3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 股利及紅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0,000	-	693,153	5,144	320,432	(872)	1,717,8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23	(32,023)	-	-
分配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	28,000	-	-	(34,585)	-	(6,585)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	-	(5,764)	-	(5,764)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	105,000	-	-	(105,00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5,000	(35,000)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26	226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302,295	-	302,295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00,000	168,000	658,153	37,167	445,355	(646)	2,008,0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02,29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2,58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29,514
存貨增加	(427,15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4,66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88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76,023
應付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31,148
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	17,024
其他	(1,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4,8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3,711)
無形資產增加	(6,023)
其他	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6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	(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685,16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49,65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134,8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3,165</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本期增添固定資產	\$ 119,472
應付設備款增加	(25,761)
現金支出數	<u>\$ 93,7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 12,34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寬研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閘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美國，主要係從事無線網路產品及多媒體產品之銷售支援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ARCADYAN GERMANY)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設立於德國，主要係從事無線網路產品及多媒體產品之銷售支援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歐元25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開始正式營運。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32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另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ARCADYAN USA及ARCADYAN GERMANY(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期末就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項目，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固定資產折舊以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機器設備：3~8 年。
2. 研究設備：3~5 年。
3. 模 具：2 年。
4. 其他設備：3~5 年。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技術授權費：按契約期間攤銷
- 2.電腦軟體：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ARCADYAN USA及ARCADYNA GERMANY並未訂定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就員工薪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福利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與資產或負債不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三)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五)供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提供原物料委託他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本公司已供料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生產回銷本公司之原料，列為本公司存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合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十八)合併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6.6.30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65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34,170
	<u>\$ 1,134,821</u>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明細如下：

	96.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灝科技)	<u>\$ 6,410</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合併寬研公司後取得，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96.6.30
應收帳款	\$ 1,436,965
減：備抵呆帳	(4,299)
	<u>\$ 1,432,666</u>

(四)存 貨

	96.6.30
製成品	\$ 442,214
在製品	384
原物料	672,168
	1,114,76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81)
	<u>\$ 1,079,185</u>

(五)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六)退休金

	96年上半年
	度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 2,06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費用	7,331
	<u>\$ 9,398</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34,725</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588</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

ARCADYAN USA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繳納及認列社會福利費為3千元。

ARCADYAN GERMANY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開始正式營運，故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無需繳納社會福利費。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5元，計105,000千元，並決議以資本公積、盈餘及員工紅利計168,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800千股，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合計為6,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u>發行日</u>	<u>期 末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數</u>
94年12月	5,209
95年7月	180
	<u><u>5,389</u></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各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如下：

<u>發行日</u>	<u>認購價格(元)</u>
94年12月	\$ 10
95年7月	11.67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按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為712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股利率	11%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	-	%
無風險利率	2.02%	1.74%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3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02,295
	擬制淨利	301,58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元)	4.32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 (元)	4.31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元)	4.11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 (元)	4.10

4.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報酬百分之二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紅利，其中就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八)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註冊國家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為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2. 本公司新投資創立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2年設立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型無線寬頻路由器及無線多媒體網路產品之研發設計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5.1.1~99.12.31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ARCADYAN USA 及 ARCADYAN GERMANY 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稅額。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上半年</u> <u>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4,2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	44,748
保證責任準備增加	(7,787)
備抵評價減少數	(37,738)
其他	(9,803)
	<u>(10,580)</u>
所得稅費用	<u>\$ 53,712</u>

4.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96年上半年</u> <u>度</u>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8,991
備抵評價減少數	(37,738)
其他	2,459
所得稅費用	<u>\$ 53,712</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6.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65,455
應付技術授權費	24,288
兌換損失	10,504
產品保證責任準備	21,102
其他	<u>25,518</u>
	146,86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6,053)</u>
	<u>30,8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4,804
其他	<u>419</u>
	5,223
	<u>\$ 25,5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0,59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5,007)</u>
	<u>\$ 25,591</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6.30</u>
未分配盈餘	<u>\$ 445,35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682</u>
	<u>95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94%(實際)</u>

8.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可抵減總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79,289	49,964	民國九十九年度
"	"	<u>15,491</u>	<u>15,491</u>	民國一〇〇年度
		<u>\$ 94,780</u>	<u>65,455</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每股盈餘

1.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96年上半年</u>	
	<u>度</u>	<u>度</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56,007	302,29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70,000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9	4.32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 70,000	7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	3,50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單位：本股)	\$ 73,500	73,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84	4.11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配發之擬制性資料如下：

	<u>96年上半年</u>	
	<u>度</u>	<u>度</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追溯調整	\$ 86,800	86,80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10	3.48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追溯調整	\$ 86,800	86,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500	3,50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 90,300	90,30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94	3.35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6,410	-
－非流動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3. 財務風險資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54%，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智灝科技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廣智公司)	智邦科技 100% 持股之孫公司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昆山)	仁寶電腦 100% 持股之孫公司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 100% 持股之孫公司
美商 ALPHA TELECOM, Inc. (ALPHA USA)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Joy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MC Networks Spain. S.L (SMC)	智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96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u>
智邦科技	\$ 238,381	5
SMC	117,860	2
其 他	<u>89</u>	<u>-</u>
	<u>\$ 356,330</u>	<u>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30~60天。

2.加工費

	<u>96年上半年 度</u>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 2,241,979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u>399,179</u>
	<u>\$ 2,641,158</u>

合併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智灝科技承租辦公室，租金按季支付，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為14,943千元。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智邦科技購入設備，購買價款為2,63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支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智邦科技，出售價款為2,003千元，出售利益為13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收回。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u>96年上半年</u>	
	<u>度</u>	
智邦科技	\$	13,240
智邦大陸科技公司		7,484
其 他		<u>8,080</u>
	<u>\$</u>	<u>28,804</u>

6.應收及應付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u>96.6.30</u>	
	<u>金 額</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智邦科技	\$ 73,317	5
SMC	<u>37,467</u>	<u>2</u>
	<u>\$ 110,784</u>	<u>7</u>
其他應收款：		
仁寶昆山	\$ 122,551	86
上海廣智公司	16,970	12
其 他	<u>3,108</u>	<u>2</u>
	<u>\$ 142,629</u>	<u>100</u>
應付帳款：		
仁寶電腦	\$ 1,156,165	65
智邦科技	113,807	6
上海廣智公司	13,924	1
其 他	<u>23</u>	<u>-</u>
	<u>\$ 1,283,919</u>	<u>72</u>
應付費用：		
智邦科技	\$ 20,241	5
其 他	<u>15,507</u>	<u>4</u>
	<u>\$ 35,748</u>	<u>9</u>

六、質押之資產：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取得生產據點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與智邦科技、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及上海廣智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向 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取得上海廣智全部股權，交易價格為美金 13,520 千元，將於依法取得

政府核准後，於合理期限內進行股權交割。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海廣智股權尚未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與仁寶電腦子公司 Just International Ltd.

(Just)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向Just取得仁寶昆山全部股權，交易價格為美金8,561千元，將於依法取得政府核准後，於合理期限內進行股權交割。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仁寶昆山股權尚未辦理過戶登記。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智灝科技公司承租辦公室，租期分別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智灝科技公司得依規定調整租金，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96.7.1~97.6.30	\$ 34,301
97.7.1~98.2.28	11,144
	<u>\$ 45,445</u>

(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3,526 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上半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8,398	148,398
勞健保費用		-	9,401	9,401
退休金費用		-	9,401	9,401
其他用人費用		-	7,357	7,357
折舊費用(註1)		23,689	16,012	39,701
攤銷費用(註2)		-	3,262	3,262

(註1)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含使用其他公司之固定資產所認列之折舊費用382千元。

(註2)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含使用其他公司之遞延費用所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千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單位市價(元)	
本公司	股票： ARCADYAN USA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427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註
"	ARCADYAN GERMANY	"	"	0.	1,105	100.00%	"	註
"	智灝科技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	6,410	0.90%	"	
	合計				\$ 48,942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投資公司	加工費	399,179	- %	驗收後月結 45 天	-	-	(113,807)	6 %	-
"	智邦科技	"	(銷貨)	238,381	5 %	出貨後月結 45 天	-	-	73,317	5 %	-
"	SMC	智邦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7,860	2 %	"	-	-	37,467	2 %	-
"	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	加工費	2,241,979	- %	驗收後月結 30 天	-	-	(1,156,165)	65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仁寶昆山	仁寶電腦 100 % 持股之孫公司	122,551	(註)	-	-	-	-

註：係出售加工用之原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23,055	23,055		100%	41,427	1,062	1,062	-
"	ARCADYAN GERMANY	德國	"	1,105	-	0.51	100%	1,105	-	-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RCADYAN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	0.20%
0	"	"	"	其他支出—技術支援費	8,5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17%
0	"	"	"	應付費用	20,4	"	0.4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93 年度	儘速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已改善
94 年度	1.寄存外部廠商所保管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應建立一有效之管理制度以確保資產之價值及其存在性。 2.存貨進出時應即時以表單控管並且入帳。收到存貨時先估列應付帳款入帳，並定時與供應商對帳以確認雙方交易資訊。 3.每月定時調節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並於年底彙整出正確的實際銷貨成本表。 4.應定期與客戶或關係企業核對帳務或相關交易，降低交易沖銷之錯誤。	已改善
95年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第 18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參閱第 182 頁。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183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年8月13日

本公司民國95年7月1日至96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6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含委託代理)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瑞聰

總經理：李鴻裕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86,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新台幣 868,000,000 元及補辦公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389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5,389,000 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中計普通股 16,800,000 股，係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該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申請。

依本會計師意見，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85 頁至 201 頁。
-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02 頁至第 205 頁。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議事錄（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 智邦三樓 Edge Core 會議室
出席董事： 杜憶民、黃安捷、郭飛龍、盧崑瑞、邱國臺、楊谷章
列席監察人： 林明蓉
主席： 杜憶民董事長
記錄： 陳建宏

依照公司法 128-1 條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依照上述規定，公司本次董事會報告、承認及討論事項之效力，比照股東會之規定。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

案 由：擬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公開發行，提請 核議。

說 明：

1. 為配合股票上市櫃申請需求，擬向證期局申請公開發行。
2. 申請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及申請時間，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以上，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

案 由：申請無實體發行股票。

說 明：

1. 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作業暨簡化股務作業，擬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採無實體發行股票。
2. 本案係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基準日辦理全面換發事宜。
3. 以上，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兩點三十分
地點： 智易科技(股)公司四樓遠景 Vision 會議室
出席股數：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38,327,684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8,327,684 股之 100%
主席： 杜憶民董事長
記錄： 陳建宏

一、主席致詞 (略)

二、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增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3. 以上，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選舉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監事。

說明：1. 因應本公司股權異動，擬全面改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新任董事、監察人選出後，原董事、監察人視同解任。

2. 本次股東臨時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監察人 3 席，新任董事、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任期為三年。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6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38,330,684
6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文忠	38,329,684
6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38,328,684
6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廷駿	38,327,684
1	智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飛龍	38,326,684
1	智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秋菊	38,325,684
4	李鴻裕	38,324,684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5	弘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長崎	38,329,684
5	弘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清雄	38,328,684
1	智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蓉	38,324,684

第三案：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 明：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因配合投資及業務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無線區域網路產品。</p> <p>2.藍芽(Bluetooth)無線傳輸產品。</p> <p>3.整合性數位家庭(Digital Home)及行動辦公室(Mobile Office)之多媒體開道器(Multimedia Gateway)產品。</p> <p>4.無線影音產品。</p> <p>5.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p> <p>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p> <p>【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無線區域網路產品。</p> <p>2.藍芽(Bluetooth)無線傳輸產品。</p> <p>3.整合性數位家庭(Digital Home)及行動辦公室(Mobile Office)之多媒體開道器(Multimedia Gateway)產品。</p> <p>4.無線影音產品。</p> <p>5.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p>	<p>科管局要求公司營業項目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核准函相符</p>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計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捌</p>	<p>提高額定股本</p>

	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仟萬元，計捌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三、提出資本額增減議案。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編定。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六、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置及裁撤。 七、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三、提出資本額增減議案。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編定。 五、經理人之任免。 六、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置及裁撤。 七、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於保留。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於保留。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p>五。</p> <p>三、特別盈餘公積，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p> <p>四、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為：</p> <p>依上述順序分配盈餘後，就其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p> <p>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三、特別盈餘公積，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p> <p>四、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為：</p> <p>依上述順序分配盈餘後，就其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p> <p>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p>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p>	增列修正日期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9號8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共 57,987,984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0,000,000 股之 82.84%。
列席：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陳瑞聰 紀錄：曾子芸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1.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檢附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中，扣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2、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票股利共計新台幣 105,000,000 元，計每股新台幣 1.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

3、股票股利之配股基準日，俟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本次股票股利，嗣後如因其他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檢附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請 公決案。

說明：1、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000 元，茲為充實營運資金、購買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基金，擬辦理資本公積、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 168,000,000 元，發行新股 16,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868,000,000 元。

2、資金來源：

(1)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5,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0 股。

(2)擬自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105,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500,000 股。

(3)擬自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28,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00,000 股，由員工參與入股。

3、發行條件：

(1)本次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股 50 股、盈餘轉增資新股 150 股。

(2)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配股基準日：俟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5、本增資案，嗣後如因其他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本增資計劃之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連任時亦同。

2、檢附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95 年度稅後純益	320,229,251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02,631
可分配盈餘	320,431,882
減：法定盈餘公積	(32,022,925)
董監事酬勞金（註 1）	(5,764,127)
員工紅利（註 1）	(34,584,759)
分配股東股利（註 2）	(105,0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43,060,071

- 註：1、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係按章程之規定，依當年度稅後純益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分別提列 2%及 12%。
- 2、股東股利：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1.5 元。
- 3、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發放情形如后：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584,759 元、股票紅利 28,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 5,764,127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2,800,000 股，占盈餘及資本公積(含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 16,800,000 股之比例 16.67%。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仁寶電腦內湖大樓 805 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瑞聰、沈文忠、張永青（周廷駿代）、周廷駿、郭飛龍、李鴻裕
主席：陳瑞聰董事長
記錄：余國棟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公決案。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謹提請公決。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p>

		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登錄興櫃市場買賣，及申請無實體發行股票相關事宜，請公決案。

說明：

- 1.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規則」規定，公司股票申請上市前須先於興櫃市場交易滿六個月。
- 2.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登錄興櫃市場買賣之申請，以利未來上市之進行。
- 3.本公司已於95年4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無實體發行股票，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就基準日訂定及相關事宜全權處理之。
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 點：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9號8樓

出 席：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共 66,254,328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86,800,000 股之 76.33%。

列 席：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主 席： 陳瑞聰 紀錄：林美環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請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部份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請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請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補選第三屆監察人一席，請選舉案。

說明：1、智邦科技於96年8月13日辭去監察人職務，擬補選一席

監察人。

2、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新當選之監察人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7	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204,541 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p> <p>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p>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2. 藍芽(Bluetooth)無線傳輸產品。
3. 整合性數位家庭(Digital Home)及行動辦公室(Mobile Office)之多媒體閘道器(Multimedia Gateway)產品。
4. 無線影音產品。
5. 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

第三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計捌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較高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一、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所營事業之變更。
三、本公司進行重整或解散。
四、其他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第二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三、提出資本額增減議案。
-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編定。
- 五、經理人之任免。
- 六、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置及裁撤。
- 七、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公司業務情形之調查。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令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前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於保留。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特別盈餘公積，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
四、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為：
依上述順序分配盈餘後，就其可分配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為無償配股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惟若無償配股佔本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比例過低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改由現金發放。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瑞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瑞聰

董 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沈文忠

董 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永青

董 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廷駿

董 事：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飛龍

董 事

兼總經理：李鴻裕